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其中，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6,97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 45.99%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21%。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5,47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13%；卫龙武持有迪凯投资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迪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37%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5%。实际控制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7.71%，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面积为 100 亩的“四荒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
鸿基节能	拍卖	2002.7.25-20 52.7.24	集体用地/ 四荒地	江宁卖荒（2002） 第 03 号	100 亩

取得上述地块后，公司又通过承包的方式取得与上述地块毗邻的承包经营土地共计 46 亩，并与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承包费及补偿等事宜做出约定。目前，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主要进行苗木种植，同时占用一小部分土地用于堆放建筑器械和材料。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之规定，公司取得并使用 100 亩“四荒地”的使用权用于种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宁国土（1998）120 号）第四条之规定，“四荒”地块与其附近少量非荒地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时，非荒地只能以承包方式转给开发利用者，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并使用的 46 亩土地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四荒”土地毗邻，属于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少量与“四荒”地块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的地块，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取得 4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规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 2002 年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谷里镇周村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至今，在其辖区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情形。

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且该地块上所种植的苗木价值较小，如果未来存在因土地政策变化而使得公司丧失对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

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历史沿革瑕疵风险

1、设立时出资未完全到位

1994年3月鸿基有限设立时，东大科技共出资91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60万元，总计价值31万元的办公用房100平米、场地及库房1200平米。东大科技的出资有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但出资的房产并未转到公司名下，且未缴纳60万元现金出资。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2006年8月4日以现金的形式补缴了91万出资。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补足出资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了天正专审字[2015]C-03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全部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1994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并且公司于1996年根据公司法及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获得了工商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2006年8月4日补缴了91万元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注册资金真实、充足，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此外，江苏省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非货币出资替换

（1）非货币出资瑕疵

1995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金志汉及刘树安以固定资产出资共计170万元。本次增资金志汉投入的碎石桩机组、搅拌机电机、发电机等原价111.49104万元的机器设备（各方协商确定按照95万

元投入），以及刘树安投入的干钻孔钻机、电焊机、搅拌机及桩机配件等原价 78.564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75 万元投入）的实物资产均未经评估。

（2）涉嫌职务发明

2000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卫龙武与东大科技共同以无形资产“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出资 269 万元和 47 万元。其中，东大科技出资的 47 万元是由股东卫龙武赠予。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卫龙武以无形资产“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增资 202 万元。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3）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共计 688 万元的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卫龙武、迪凯投资、海贝尔以现金将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共计 688 万元进行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替换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原股东投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688 万元已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至此，公司已完成对非货币出资瑕疵的整改。

3、国有股权持股期间股权变更备案瑕疵

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其持股期间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东大科技于 1994 年鸿基有限设立时出资 9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3%，至其 2012 年退出期间，有限公司的增资及东大科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东大科技出资额	东大科技持股比例
----	------	-----	------	------	---------	----------

1	1995年6月	金志汉、刘树安	190万元	605万元	91万元	15.04%
2	2000年4月	卫龙武、东大科技	316万元	921万元	138万元（东大科技本次出资47万元，系卫龙武赠与的无形资产）	14.98%
3	2007年7月	卫龙武、卫海	579万元	1500万元	45.90万元（东大科技于2006年7月将其持有的92.1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刘树安）	3.06%
4	2008年7月	卫龙武	270万元	1770万元	45.90	2.59%
5	2009年5月	卫龙武	430万元	2200万元	45.90	2.09%
6	2009年6月	卫龙武	300万元	2500万元	45.90	1.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01年12月31日转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对外投资、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等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东大科技应该就2001年12月31日之后的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

虽然东大科技未就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备案，但东大科技于2006年7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2.1万元出资以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安时，该转让行为获得东南大学及东大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且教育部也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进行确认，且并未就之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

在东大科技于2012年5月退出公司时，获得了东南大学及东南大学企业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也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确认，且未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亦未要求东大科技在全部退出公司之前对历次股权变动办理补备案手续。东大科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访谈东大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及东南大学原分管校办产业副校长，确认东大科技设立鸿基节能时并未实际出资，东大科技的历次股权比例变动虽未经过

正式备案，但是东大科技均向东南大学进行过汇报。同时，东大科技投资的其他企业也均有类似情况，东南大学均未对股权比例变化进行正式的备案。因此，虽然东南大学没有就历次股权比例变化进行评估备案，但是学校相关部门均知晓此事，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东大科技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后，虽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进行国资备案，但是在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最后退出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未履行国资备案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股权转让瑕疵

2006 年 10 月，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2% 的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但宜兴京宜已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京宜注销之后，并未将注销事宜及时告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宜兴京宜为 1992 年 7 月 7 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宜兴市人民法院。1998 年 3 月 10 日经宜兴市人民法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设立时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进行投入，实际投资人为高伯明，因此改制时为零对价改制，改制后的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宜兴京宜成立时的资金全部由当时的负责人高伯明筹集，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投入任何资产或现金。1998 年宜兴京宜依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及法规进行脱钩改制，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宜兴市人民法院对宜兴京宜改之前及改制后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宜兴京宜改制后至注销前的四名自然人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由于宜兴京宜的工商档案中无有关清算及注销登记的全部文件，因此由上述四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书面承诺：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因

宜兴京宜已注销，四人作为宜兴京宜注销时的股东接受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有宜兴京宜注销前的债权人对宜兴京宜注销前可能存在的未清偿债务或其他事项对宜兴京宜曾经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提出请求，四人立即以自有财产清偿或提供担保，四人对以上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此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五）税务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第 64 条，分别处以罚款 24,018.75 元、44.7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处[2013]44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补征“购销合同”印花税 89.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28 条，补征企业所得税 48,037.49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32 条加收滞纳金 4,238.34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出具的《转账完税凭证》（（132）苏地转电 00018033），上述罚款、税收及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虽然于 2012 年被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但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转账完税凭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及补缴了少缴的税款，对前述少缴税款行为进行了纠正及补救。

2、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对该类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系依照该条规定的最低比例对公司处以罚款，说明公司上述行为的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3、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纳税人偷税的行政处罚行为，纳税人实施偷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0.5 倍以上，1 倍以下罚款：①纳税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②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③以及违法行为较轻的”；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为：1、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2、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1 倍以下的罚款”。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来看，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4、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曾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宁地税稽处[2013]44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出具后，公司已按时、足额补缴全部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罚款以及滞纳金。我局认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违规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关于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此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2015年11月12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开业至今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对该类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及时申报并缴纳业务涉及的各项税款，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六）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最新生效法律文书	状态	涉诉金额（元）	案由
1	鸿基节能	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31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请	600,000.00	承揽合同纠纷
2	鸿基节能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180号	已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金额：8,622,668.66元，支持金额：8,622,668.66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鸿基节能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并商终字第126号	已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金额：2,397,521.12元，支持金额：2,141,387.35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	鸿基节能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276号	一审调解结案，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65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48,918.00元	经调解确认共计1,198,918.00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金额合计			12,562,974.01			

上述第1项诉讼程序已完结，公司的诉请并未获得支持，第2、3项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第4项诉讼依《民事调解书》之约定，所涉款项共计1,198,918.00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但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款项，现公司已着手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有专人负责上述款项的执行及催要，并加强工程及合同管理，尽量减少此类诉讼争议的产生。

上述诉讼的详情如下：

1、鸿基节能诉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于2002年1月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定做桩机合同并支付60万元预付款，由于鸿基节能自身原因，在对设备进行验收后并未及时提货，同时委托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将设备转卖给第三方，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注销，且未找到购买设备的第三方，随后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主管部门及开办单位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继受。鸿基节能诉请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退还60万元货款。

(2) 判决结果

2011年12月6日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文高民二初字第97号），判决驳回鸿基节能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2013年1月29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威商终字第325号），判决维持原判。鸿基节能提起再审，2015年9月2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318号），认为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鸿基节能要求返还预付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终结，会计师已对涉诉金额600,000元全部计提坏账。

2、鸿基节能诉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2011年9月，鸿基节能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2013年1月28日竣工结算，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后鸿基节能诉请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鸿基节能“研发中心和华东物流中心及结算总部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的工程款5,838,072.76元，补偿金2,784,595.9元。

(2) 判决结果

2015年3月1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180号），判决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迟延付款补偿金共8,622,668.66元。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与白龙江东街交叉口，面积为13,030.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2011）第06964号），公司曾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地块，但由于上述地块价值远高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工程款，所以一直未得到法院认可，目前公司仍在和法院沟通查封事宜。

3、鸿基节能诉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签订的《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桥东街住宅楼顶升纠偏加固工程（银建房地产G区20号楼）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住宅楼纠偏工程施工服务。该施工项目已于2014年8月22日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于2014年底诉请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172.2万元，外加签证费、质保金、违约金共计2,397,521.12元。

（2）判决结果

2015年3月16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迎商初字第11号）判决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鸿基节能支付2,140,000元，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5年7月9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并商终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鸿基节能已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已查封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东街支行的账户。查封银行账户措施已经影响到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

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并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沟通函》，表示若鸿基节能免除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违约金41.8万元，则可以立即支付剩余款项172.2元。目前公司正就还款金额与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

4、鸿基节能诉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9月28日竣工并验收合格，但因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一直拖欠总包方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总包方也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鸿基节能诉请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公司工程款及补偿金共计1,198,918元。

（2）调解结果

2015年4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276号）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由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补偿金1,198,918元，其中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65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548,918元。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调解书已经双方签收生效，鸿基节能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之间的涉诉事项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余额为60万元，公司已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0元。其他涉及诉讼事项在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反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鸿基	南京美展利医	5,528,072.76	账龄	552,807.2	4,975,265.4	6.79%	3.13%

	节能	药科技有限公司			7	8		
2	鸿基节能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862,000.00	账龄	186,200.00	1,675,800.00	2.29%	1.05%
3	鸿基节能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 限公司	850,635.75	账龄	170,127.15	680,508.60	0.93%	0.43%
合计			8,240,708.51		909,134.42	7,331,574.08	10.00%	4.61%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诉讼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2015年10月31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占资产总额的4.61%。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0	1.34	1.22
速动比率	1.06	1.08	0.76

即使上述涉诉款项均不能收回，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52和0.98，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仍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上述公司涉诉事项中，公司都是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已根据各事项的具体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另外，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诉讼，所涉金额不大，且诉讼所涉及的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完毕，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上述诉讼也不会影响公司资质证照及核心技术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工程的施工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而公司的部分劳务分包商无劳务分包资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合计
合同金额	9,191.60	8,801.55	11,548.01	29,541.16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130.59	513.97	507.61	1,152.17
无资质分包合同占总合同金额比例	1.42%	5.84%	4.40%	3.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分包商无资质的合同金额为1,152.17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承包合同总金额）金额的比例为3.90%，占比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以及挂靠的情形。

公司对于该等违法分包的行为已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1）公司召开办公会，公司董事长卫海强调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2）公司监事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监管公司的分包程序；（3）梳理整顿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内部的管理部门重新梳理分包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有效的分包监管制度。公司自2015年6月后，未再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合同。根据在江苏建筑业网（<http://jscons.jscin.gov.cn/jscons/default.aspx>）对公司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亦未查询到公司存在失信信息。2015年12月10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给公司《安全守法证明》，载明自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受过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我们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

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

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我们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另外我们愿意承担由之前的违法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专供建设企业使用的证明文件显示：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6) 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7)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8)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1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3)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业务的；
- (14) 将承揽的专业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5)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文件上签字的；
- (16)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7) 无工程施工等级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 (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9)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
- (2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2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3)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24) 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 (25)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27)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8)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29) 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

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涉及的相关工程均施工完毕，且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工程均合法合规运营，故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考虑到公司正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在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我单位对该期间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或违法行为表示既往不咎。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施工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已制订了相关制度，确保未来施工过程中的分包合法合规；且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公司上述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等工程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桩型、新工艺、新设备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实践，公司完善了一系列高效环保、绿色节能的施工工艺，形成了基坑支护、建筑物隔震加固、整体迁移和纠偏等方面的自有核心专利技术，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削弱公司在区域市场及细分行业的影响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质延续风险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业企业实行明确的资质许可制度。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一级）和特种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及施工等资

质，以上资质需要满足有效期限或年检合格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出现违反资质标准或建筑市场行为的情形，将有可能受到监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成功延续，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满足该资质的复审要求，也会面临因高新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的税收优惠终止风险。

（十）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风险

建筑工程历来为质量及安全关注的重点领域。作为承载主体工程的专属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更加受到项目建设方的关注。如果未来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公司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行业信誉和业务资质。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提供的基坑支护和特种工程施工服务大多为露天作业，可能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加之建筑行业本身条件复杂，易受周围环境影响，容易产生建筑施工安全问题。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用于抢救、处理伤亡事故的时间和费用往往很大。不仅可能引发中止与客户的项目合作风险，而且还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施工资质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岩土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种选择。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其他方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并扩大细分领域的技术及管理优势，将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一）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区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因此华东地区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业务量有较大影响。

在公司业务大规模扩大到华东以外地区以前，如果该地区的建筑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收回的时间较长。2013至2015年10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01.21万元、8,529.09万元和7,329.21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6%、56.00%和46.1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毛利率在未来期间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研发，有效拓展了业务种类，提高了毛利率。但是从长期来看，该毛利率的维持或将无法持续，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之一是房地产企业，由于政府宏观调控等因素，房地产业的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不断下调工程报价以应对市场竞争；第二，公司目前的技术领先带来的成本优势，可能短期内被竞争企业关注并针对性投入研发力量，并在短期内达到相同或相近成本控制水平，从而进一步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并降低行业整体毛利率。

目录

释义	22
第一节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8
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3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8
七、报告期内全资收购子公司	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60
第二节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6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5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4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25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3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31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8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9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0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1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1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17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219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0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2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7
第六节附件	248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节能	指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	指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迪凯投资	指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岩工程	指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鸿基结构	指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鸿基新技术	指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鸿丹建材	指南京鸿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大自平衡	指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东大科技	指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
宜兴京宜	指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无方投资	指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浩永和	指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朗悦商业	指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苏东房地产	指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科技	指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商投资	指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鸿同创	指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优德电源	指江苏优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立方	指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10 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钢筋笼	指钻孔灌注桩、挖孔桩、立柱等预先制作的钢筋结构。
岩土工程	指以求解岩体与土体工程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基坑支护	指基坑支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

构筑物	指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特种工程	指有着特殊用途的工程结构,同时一些需要采用特殊施工工艺的工程也可以列入特种工程的范畴。
桩基	指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地基处理	指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改善其变形性能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
纠偏	指已有建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造成偏移垂直位置,而发生倾斜,严重影响使用,甚至危害住户生命财产和工厂生产安全时,所采取的纠倾扶正加固措施,以期恢复其正常使用功能。
顶升	指在地面上制作屋盖,完成后用数个千斤顶将屋盖均匀顶起,千斤顶上升一段,下面加支撑块,千斤顶再升起,再加支撑块,直至设计高度后将支撑块固定即可
土木工程	指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勘测、设计、施工、保养、维修等技术活动,也指工程建设的对象。
深基坑支护	指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深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的措施。
支护刚度	指支护物产生单位压缩量所需要的力。
地基承载力	指地基承担荷载的能力
自振周期	指结构系统按某一振型完成一次自由振动所需要的往复时间。
迫降(纠偏)法	指在倾斜建筑物沉降较小的一侧,采取技术措施促使其沉降加大,达到纠偏目的的方法。
抬升(纠偏)法	指在倾斜建筑物沉降较大的一侧,采取技术措施抬高基础或结构,达到纠偏目的的方法。
综合(纠偏)法	指对倾斜建筑物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纠偏,达到纠偏目的的方法。
SMW工法	指亦称新型水泥土搅拌桩墙,即在水泥土桩内插入H型钢等(多数为H型钢,亦有插入拉森式钢板桩、钢管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水泥土止水桩	指通过带有螺旋叶片的钻杆对原状土进行搅拌,并在搅拌过程中加入水泥和水,硬化后形成连续封闭的具有止水能力的帷幕
咬合桩	指相邻混凝土排桩间部份圆周相嵌,并于后序次相间施工的桩内置入钢筋笼,使之形成具有良好防渗作用的整体连续防水、挡土围护结构。

刚性托盘	指在房屋上不结构和隔震垫之间设置一个具有较大刚度的平板,用于提高结构受力的整体性
塌孔	指孔桩在开挖过程中,孔侧壁的土石方发生坍塌的现象。
扩颈	指孔桩在开挖过程中,周边的土石方发生坍塌后,在孔中灌入成孔材料形成的孔桩直径大于设计直径的现象。
成墙模具	指指用来浇注格栅式地下连续墙的模具。
桩锚支护	指在深基坑支护工程中,采用锚杆和桩联合支护的方式。
植筋托换节点	指通过化学植筋和浇筑混凝土,形成一个传递竖向荷载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托换技术	指为提高既有建筑物地基的承载力或纠正基础由于严重不均匀沉降所导致的建筑物倾斜、开裂而采取的地基基础处理、加固、改造、补强技术的总称。[
PLC 控制模式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 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 顺序控制, 定时, 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对拉螺栓	指用于墙体内、外侧模板之间的拉结, 承受混凝土的侧压力和其他荷载, 确保内外侧模板的间距能满足设计要求, 同时也是模板及其支撑结构的支点, 因此对拉螺栓的布置对模板结构的整体性、刚度和强度影响很大。
绿色建筑	指在全寿命期内,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	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
邮编:	200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阮中飞
联系电话:	025-83603009
传真:	025-83377850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ji-china.cn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修复,节能材料研发、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份总额:	6,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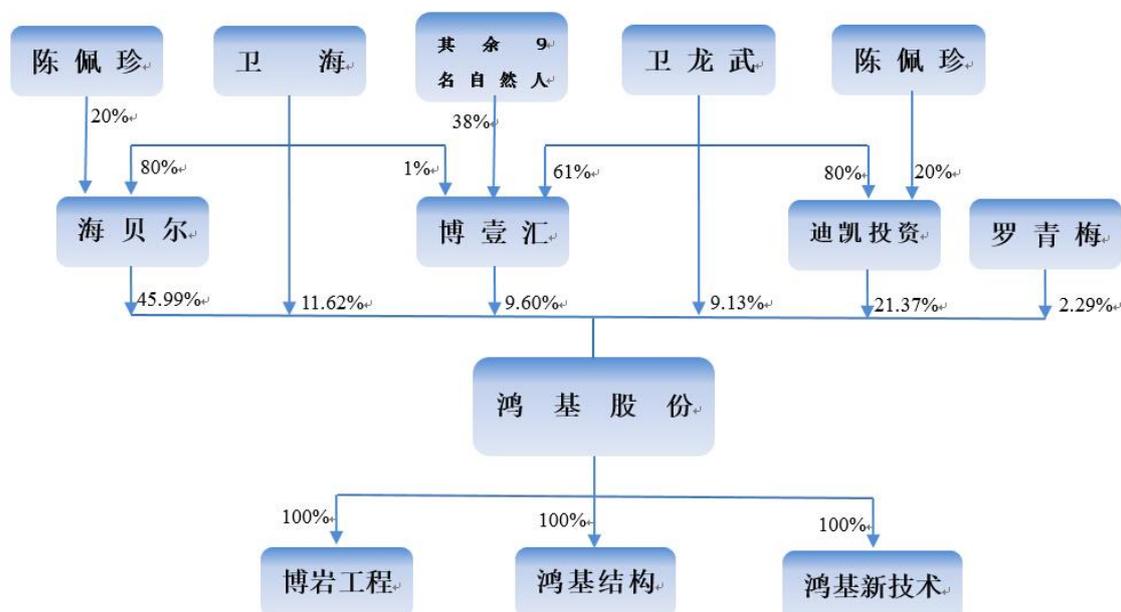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及卫龙武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卫海及卫龙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签署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股权，不得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海贝尔	27,594,000	45.99%	0
2	迪凯投资	12,822,000	21.37%	0
3	卫海	6,972,000	11.62%	0

4	博壹汇	5,760,000	9.60%	0
5	卫龙武	5,478,000	9.13%	0
6	罗青梅	1,374,000	2.29%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贝尔，持股数量为 27,5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99%。

海贝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57211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3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为父子关系。其中，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6,97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 45.99% 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9.60% 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21%。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5,47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13%；卫龙武持有迪凯投资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迪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37% 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5%。实际控制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7.71%。卫龙武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卫海于 2013 年 3 月后，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卫海与卫龙武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此协议：
1. 双方同意通过本协议的安排，在有限公司及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双方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共同控制公司；2. 协议具体列举了需要双方一致行动的事项；3. 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应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先行协商，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并确认以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4. 协议有效期 5 年，在协议生效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将所持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卫海，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取得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习并取得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并取得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缪尔塞·拉特里奇咨询公司，任高级咨询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卫龙武，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土木系，本科学历；1980 年 5 月至 1982 年 12 月就读于东

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土木系，1982年12月取得研究生学历；1975年9月至1991年8月在东南大学任教，历任土木系结构教研室副主任、结构研究所副所长，期间曾赴法国里昂应用科学研究院建筑结构系进修学习；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	45.99%
2	迪凯投资	12,822,000	21.37%
3	卫海	6,972,000	11.62%
4	博壹汇	5,760,000	9.60%
5	卫龙武	5,478,000	9.13%
6	罗青梅	1,374,000	2.29%
合计		60,000,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卫海为海贝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出资比例为80%；卫龙武为迪凯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出资比例为80%；卫海为博壹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为1%；卫龙武为博壹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61%；卫龙武为卫海之父，罗青梅为卫海堂兄之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卫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卫龙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罗青梅，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海贝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57211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3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海贝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海	2.40	80.00%	货币
2	陈佩珍	0.6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海贝尔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卫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佩珍，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 1 日毕业于江苏省粮食学校统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后到该校团委工作，先后担任过辅导员、统计系副书记、学生处副处长、学生处处长、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位，现已退休。陈佩珍为卫海之母，卫龙武之妻。

(5) 迪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57220
法定代表人：	卫龙武
注册资本：	3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	--

迪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龙武	2.40	80.00%	货币
2	陈佩珍	0.6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迪凯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卫龙武,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佩珍,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海贝尔基本情况”。

(6) 博壹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910000384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海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日至2021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59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壹汇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海	普通合伙人	4.80	1.00%	货币
2	卫龙武	有限合伙人	292.80	61.00%	货币
3	阮中飞	有限合伙人	48.00	10.00%	货币
4	杨秀珍	有限合伙人	24.00	5.00%	货币
5	洪增友	有限合伙人	24.00	5.00%	货币
6	易蓉	有限合伙人	24.00	5.00%	货币
7	谯勉全	有限合伙人	24.00	5.00%	货币
8	陈坤勤	有限合伙人	9.60	2.00%	货币
9	马贤胜	有限合伙人	9.60	2.00%	货币
10	狄志强	有限合伙人	9.60	2.00%	货币

11	王冰	有限合伙人	9.60	2.00%	货币
	合计	-	480.00	100.00%	--

博壹汇的合伙人当中，卫海及卫龙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持有博岩工程、鸿基结构及鸿基新技术三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5日出资10万元人民币设立南京鸿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但未实际运营业务，公司已注销该子公司，并于2015年8月14日取得了注销登记通知书。子公司博岩工程、鸿基结构及鸿基新技术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此三家子公司目前均无实际业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博岩工程

名称：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91000037595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72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0日，鸿基节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博岩工程。同日，鸿基节能签署了博岩工程的公司章程，载明博岩工程名称为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72室，博岩工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鸿基节能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于2015年12月1日之前缴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年11月18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5)E-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博岩工程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

2015年01月08日，博岩工程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股份公司仍持有博岩工程100%的股份，博岩工程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鸿基结构

名称: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86742884D
法定代表人:	卫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9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01日至2029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6幢5楼
经营范围: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鸿基结构的设立

2009年5月25日，鸿基节能及卫龙武签署鸿基结构章程，载明所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花苑27幢703室。由卫龙武货币出资60万元，鸿基节能货币出资24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共计60万元，第二期出资240万元于2011年5月24日之前缴足。

2009年5月2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5日止，鸿基结构已收到鸿基节能及卫龙武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万元，其中鸿基节能缴纳出资48万元，卫龙武缴纳出资12万元。

鸿基结构设立时，第一期出资实缴后，鸿基机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240.00	48.00	80.00%
2	卫龙武	60.00	12.00	2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009年6月1日，鸿基结构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鸿基结构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2011年4月2日，鸿基结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第二期出资共计240万元缴足，其中由鸿基节能缴纳192万元，由卫龙武缴纳48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7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1)E-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鸿基节能及卫龙武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40万元，其中鸿基节能缴纳出资192万元，卫龙武缴纳出资48万元。

鸿基结构第二期出资实缴后，鸿基机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240.00	240.00	80%
2	卫龙武	60.00	60.00	2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11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鸿基结构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鸿基结构第一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卫龙武与鸿基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结构20%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58.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基节能。2015年6月26日，鸿基节能做出股东决定，鸿基结构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源评报字[2015]第015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鸿基结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1.5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基机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5年7月2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鸿基结构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鸿基节能仍持有鸿基结构100%的股份，鸿基结构为鸿基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三）鸿基新技术

名称: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867106044
法定代表人:	卫龙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6幢5楼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施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鸿基新技术的设立

2009年3月26日，鸿基节能决定设立鸿基新技术，并于同日签署了鸿基新技术章程，载明公司名称为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高新花苑27幢1单元703室，注册资本为30万元。

2009年3月2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鸿基节能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万元。

鸿基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009年4月9日，鸿基新技术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鸿基新技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0日，鸿基新技术股东鸿基节能决定鸿基新技术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决定新增加的17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卫龙武货币增资110万元，鸿基节能货币增资6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8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1)E-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170万元。其中鸿基节能缴纳出资60万元，卫龙武缴纳出资1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90.00	45.00%
2	卫龙武	110.00	5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8月6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鸿基新技术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鸿基新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鸿基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陈佩珍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鸿基节能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佩珍。同日，鸿基节能与陈佩珍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鸿基节能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佩珍。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鸿基新技术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鸿基新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鸿基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新技术55%的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鸿基节能，陈佩珍将其持有的鸿基新技术4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鸿基节能。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鸿基新技术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2.07万元。

2015年6月26日,鸿基节能与卫龙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9.976411万元。鸿基节能与陈佩珍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1.79888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节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9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鸿基新技术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鸿基节能持有鸿基结构100%的股份,鸿基结构为鸿基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1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作出“东集发展字[93]第58号”决定,决定由东大科技所属基础与建材研究所(既东大科技)与宜兴京宜联合成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3年12月2日,东大科技与宜兴京宜签署《联营协议书》,共同成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东大科技共出资91万元,包括流动资金60万元,总计价值31万元的办公用房100平米、场地及库房1,200平米;宜兴京宜投入价值324万元的机械设备。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415万元。

1994年1月26日,江苏兴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94)6号”《验资报告》,对宜兴京宜出资的价值324万元的机械设备进行验资。

1994年2月4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附表》登记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31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附表所记载资产状况审核同意注册。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78.07%
2	东大科技	91.00	21.93%
合计		415.00	100.00%

1994年3月30日，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到605万元。新增部分由金志汉以设备出资95万元；刘树安以设备出资75万元，以现金出资20万元。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995年6月10日，江苏兴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95）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6月7日，金志汉用于出资的价值95万元固定资产，刘树安用于出资的价值75万元的固定资产及现金20万元，均已到位。金志汉投入的固定资产包括碎石桩机组、搅拌机电机、发电机等原价111.49104万元的机器设备，各方协商确定按照95万元投入；刘树安投入的固定资产包括干钻孔钻机、电焊机、搅拌机及桩机配件等原价78.564万元的机器设备，各方协商确定按照75万元投入；1995年5月28日，刘树安及金志汉分别于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财产转移单》，并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移交至有限公司投入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53.56%
2	金志汉	95.00	15.70%
3	刘树安	95.00	15.70%
4	东大科技	91.00	15.04%
合计		605.00	100.00%

1995年8月16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重新核准登记注册

199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江苏省工商局提交《重新登记报告》。有限公司依据新的《公司法》组成并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及监事，组成新的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长。

1996年3月21日，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查字（96）第124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损益表进行了检查验证。审计报告所附的《实收资本明细表》中，有限公司股东及实收资本明细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53.56%
2	金志汉	95.00	15.70%
3	刘树安	95.00	15.70%
4	东大科技	91.00	15.04%
合计		605.00	100.00%

根据《江苏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公司重要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查并重新登记。1996年5月，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重新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月25日，江苏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卫龙武的委托，对“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包括专利号为ZL93236140.4的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ZL94226525.4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无评字（2000）010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标的于1999年12月31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16万元。

2000年3月10日，卫龙武与东大科技签署了《赠与协议》，卫龙武将其专利技术“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中的47万元无偿赠予东大科技。该

协议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2000）宁玄证民内字第 302 号”《公证书》。

2000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吸收卫龙武为新股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5 万元增加至 9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6 万元中，由卫龙武以无形资产出资 269 万元，股东东大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 47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24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南字（2000）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 31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35.18%
2	卫龙武	269.00	29.21%
3	东大科技	138.00	14.98 %
4	金志汉	95.00	10.31%
5	刘树安	95.00	10.31%
合计		921.00	100.00%

2000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1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金会专审字（2005）065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200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立信评估报字（2005）A-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27.0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东南大学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产权交易的函》（（2005 产）字第 029167 号），根据该函，东大科技持有有限公司 15% 股权，经过东大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东大科技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0% 的股权转让，并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依照有关法规在国有

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手续。2006年4月3日，教育部在本次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表盖章确认。

200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大科技将其在有限公司10%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方法及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完成后，东大科技还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2日，东大科技与股东刘树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刘树安，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转让价格为92.7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刘树安于当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92.7万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交易结算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东大科技凭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有关凭证，提请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006年7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载明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程序，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安，该转让行为已获得东南大学批准，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产权市场网站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35.18%
2	卫龙武	269.00	29.21%
3	刘树安	187.10	20.31%
4	金志汉	95.00	10.31%
5	东大科技	45.90	4.98%
合计		921.00	100.00%

2006年7月14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祝亦龙为有限公司新股东，金志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31%的股权，对应95万元出资转让

给新股东祝亦龙；同意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2% 的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8 日，金志汉与祝亦龙，宜兴京宜与卫龙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意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2% 的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账外交割的方式进行；金志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31% 的股权，对应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祝亦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593.00	64.39%
2	刘树安	187.10	20.31%
3	祝亦龙	95.00	10.31%
4	东大科技	45.90	4.98 %
合计		921.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卫海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卫龙武以无形资产“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增资 202 万元，卫海以货币形式增资 377 万元。注册资本由 921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9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对“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ZL02263997.7）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中诚评报字[2007]第 00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该项专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2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07)第 3-L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 579 万元。其中卫龙武缴纳的注册资本 202 万元，卫海缴纳的货币出资 37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795.00	53.00%
2	卫海	377.00	25.13%
3	刘树安	187.10	12.47%
4	祝亦龙	95.00	6.33%
5	东大科技	45.90	3.06 %
合计		1500.00	100.00%

2007年9月7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卫龙武货币增资27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7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7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证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2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0万元，实收资本177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065.00	60.17%
2	卫海	377.00	21.30%
3	刘树安	187.10	10.57%
4	祝亦龙	95.00	5.37%
5	东大科技	45.90	2.59 %
合计		1,770.00	100.00%

2008年7月25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卫龙武货币增资430万元。注册资本由1,77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4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卫龙武货币增资43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495.00	67.95%
2	卫海	377.00	17.14%
3	刘树安	187.10	8.50%
4	祝亦龙	95.00	4.32%
5	东大科技	45.90	2.09%
合计		2200.00	100.00%

2009年6月4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卫龙武货币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6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795.00	71.80%
2	卫海	377.00	15.08%
3	刘树安	187.10	7.48%
4	祝亦龙	95.00	3.80%
5	东大科技	45.90	1.84%
合计		2,500.00	100.00%

2009年7月1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大科技依照相关程序将其在有限公司1.84%的股权进行转让，股东卫龙武保留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日，东南大学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载明根据东南大学企业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1.84%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转让，在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后在江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1年7月20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审字(2011)E-048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已及2011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02.66万元。

2011年7月30日，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兴立评报字(2011)第1039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802.6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057.83万元。

2012年1月4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12]4号”《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东大科技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84%的股权（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值人民币3057.83元，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数额为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此次转让完成后，东大科技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3月16日，教育部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备案表，有限公司经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802.6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057.8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2012年5月14日，东大科技与卫龙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4%股权转让给卫龙武，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后，转让价格为56.27万元。协议中载明本次转让的对价以由北京中兴立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的评估备案价值为基础。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4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转让成交的确认》，载明根据东大科技的委托，有限公司 4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通过产权市场征集意向受让方，转让参考价为 56.27 万元。通过产权市场公开程序，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 4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以 5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龙武。转让各方已按约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840.90	73.64%
2	卫海	377.00	15.08%
3	刘树安	187.10	7.48%
4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已针对本次变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十二）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刘树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48% 的股权，对应 187.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1 日，刘树安与卫龙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刘树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48% 的股权，对应 187.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转让价格为 187.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2028.00	81.12%
2	卫海	377.00	15.08%
3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2年8月2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8日，卫海与卫龙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对应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海，转让价格为1,1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海	1,502.00	60.08%
2	卫龙武	903.00	36.12%
3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3年8月2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四）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海贝尔和迪凯投资；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的股权，对应650万元出资转让给迪凯投资；同意卫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2%的股权，对应1,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同意祝亦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的股权，对应95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卫龙武与海贝尔、卫海与迪凯投资、祝亦龙与海贝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的股权，对应650万元出资转让给迪凯投资，转让价格为650万元。卫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2%的股权，对应1,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转让价格为1,180万元；祝亦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的股权，对应95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转让价格为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51.00%
2	迪凯投资	650.00	26.00%
3	卫海	322.00	12.88%
4	卫龙武	253.00	10.12%
合计		2,500.00	100.00%

2013年12月24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五）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迪凯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3%的股权，对应57.5万元出资转让给罗青梅。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9日，迪凯投资与罗青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迪凯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3%的股权，对应57.5万元出资转让给罗青梅，转让价格为10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51.00%
2	迪凯投资	592.50	23.70%
3	卫海	322.00	12.88%
4	卫龙武	253.00	10.12%
5	罗青梅	57.50	2.3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5年2月3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六）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博壹汇，博壹汇货币增资266万元，股东罗青梅货币增资6.0958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772.0958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5)E-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272.095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2.10万元,实收资本2,772.10万元。博壹汇货币增资的480万元,其中2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青梅货币增资的11万元,其中6.0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45.99%
2	迪凯投资	592.50	21.37%
3	卫海	322.00	11.62%
4	博壹汇	266.00	9.60%
5	卫龙武	253.00	9.13%
6	罗青梅	63.60	2.29%
合计		2,772.10	100.00%

2015年4月8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60,553,667.60元。

2015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9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266.54万元。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553,667.60元为基准,以1:0.99085658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6名股东卫海、卫龙武、罗青梅、迪凯投资、海贝尔、博壹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投资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卫海、卫龙武、刘军、龚维明、徐黎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坤勤、杨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孙舒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总额为179,929,451.86元，负债总额为119,375,784.26元，净资产为60,553,667.60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其余部分553,667.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贝尔	27,594,000.00	45.99%	净资产
2	迪凯投资	12,822,000.00	21.37%	净资产
3	卫海	6,972,000.00	11.62%	净资产
4	博壹汇	5,760,000.00	9.60%	净资产
5	卫龙武	5,478,000.00	9.13%	净资产
6	罗青梅	1,374,000.00	2.29%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11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5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向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卫海、卫龙武和罗青梅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10月9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出具《南京市高新区地税局对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的回复》，依申请，卫海、卫龙武、罗青梅三人本次股改个人所得税应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29日缴纳。

（十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解决

1、设立时出资未完全到位

1994年3月鸿基有限设立时，东大科技共出资91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60万元，总计价值31万元的办公用房100平米、场地及库房1200平米。东大科技的出资有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但出资的房产并未转到公司名下，且未缴纳60万元现金出资。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2006年8月4日以现金的形式补缴了91万出资。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补足出资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了天正专审字[2015]C-03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全部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1994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并且公司于1996年根据公司法及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获得了工商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2006年8月4日补缴了91万元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注册资金真实、充足，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此外，江苏省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非货币出资替换

(1) 非货币出资瑕疵

1995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金志汉及刘树安以固定资产出资共计170万元。本次增资金志汉投入的碎石桩机组、搅拌机电机、发电机等原价111.49104万元的机器设备（各方协商确定按照95万元投入），以及刘树安投入的干钻孔钻机、电焊机、搅拌机及桩机配件等原价78.564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按照75万元投入）的实物资产均未经评估。

(2) 涉嫌职务发明

2000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卫龙武与东大科技共同以无形资产“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出资269万元和47

万元。其中，东大科技出资的 47 万元是由股东卫龙武赠予。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卫龙武以无形资产“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增资 202 万元。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3) 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共计 688 万元的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卫龙武、迪凯投资、海贝尔以现金将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共计 688 万元进行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替换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原股东投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688 万元已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至此，公司已完成对非货币出资瑕疵的整改。

3、国有股权持股期间股权变更备案瑕疵

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其持股期间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东大科技于 1994 年鸿基有限设立时出资 9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3%，至其 2012 年退出期间，有限公司的增资及东大科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东大科技出资额	东大科技持股比例
1	1995 年 6 月	金志汉、刘树安	190 万元	605 万元	91 万元	15.04%
2	2000 年 4 月	卫龙武、东大科技	316 万元	921 万元	138 万元（东大科技本次出资 47 万元，系卫龙武赠与的无形资产）	14.98 %
3	2007 年 7 月	卫龙武、卫海	579 万元	1500 万元	45.90 万元（东大科技于 2006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92.1 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刘树	3.06 %

					安)	
4	2008年7月	卫龙武	270万元	1770万元	45.90	2.59%
5	2009年5月	卫龙武	430万元	2200万元	45.90	2.09%
6	2009年6月	卫龙武	300万元	2500万元	45.90	1.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转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对外投资、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等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东大科技应该就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

虽然东大科技未就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备案，但东大科技于 2006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2.1 万元出资以 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安时，该转让行为获得东南大学及东大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且教育部也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进行确认，且并未就之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

在东大科技于 2012 年 5 月退出公司时，获得了东南大学及东南大学企业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也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确认，且未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亦未要求东大科技在全部退出公司之前对历次股权变动办理补备案手续。东大科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访谈东大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及东南大学原分管校办产业副校长，确认东大科技设立鸿基节能时并未实际出资，东大科技的历次股权比例变动虽未经过正式备案，但是东大科技均向东南大学进行过汇报。同时，东大科技投资的其他企业也均有类似情况，东南大学均未对股权比例变化进行正式的备案。因此，虽然东南大学没有就历次股权比例变化进行评估备案，但是学校相关部门均知晓此事，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东大科技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后，虽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进行国资备案，但是在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最后退出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实

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未履行国资备案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股权转让瑕疵

2006年10月，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2%的股权，对应324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双方于2006年10月8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但宜兴京宜已于2003年2月10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京宜注销之后，并未将注销事宜及时告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宜兴京宜为1992年7月7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宜兴市人民法院。1998年3月10日经宜兴市人民法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设立时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进行投入，实际投资人为高伯明，因此改制时为零对价改制，改制后的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2003年2月10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宜兴京宜成立时的资金全部由当时的负责人高伯明筹集，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投入任何资产或现金。1998年宜兴京宜依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及法规进行脱钩改制，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宜兴市人民法院对宜兴京宜改之前及改制后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宜兴京宜改制后至注销前的四名自然人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由于宜兴京宜的工商档案中无有关清算及注销登记的全部文件，因此由上述四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书面承诺：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因宜兴京宜已注销，四人作为宜兴京宜注销时的股东接受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有宜兴京宜注销前的债权人对宜兴京宜注销前可能存在的未清偿债务或其他事项对宜兴京宜曾经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提出请求，四人立即以自有财产清偿或提供担保，四人对以上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此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七、报告期内全资收购子公司

（一）有限公司收购鸿基新技术

2015年6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56号”，根据该报告，鸿基新技术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2.07万元。

2015年6月26日，鸿基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新技术55%的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鸿基有限，陈佩珍将其持有的鸿基新技术4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鸿基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鸿基有限与卫龙武及陈佩珍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新技术55%的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以99.97641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鸿基有限，陈佩珍将其持有鸿基新技术4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以81.79888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鸿基有限。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持有鸿基新技术100%股权。

（二）有限公司收购鸿基结构

2015年6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57号），根据该报告，鸿基结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1.53万元。

2015年6月26日，卫龙武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结构20%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出资，以58.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基有限。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鸿基结构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鸿基有限与卫龙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结构20%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以58.30624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鸿基有限。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持有鸿基结构100%股权。

由于鸿基新技术及鸿基结构报于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与公司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对鸿基新技术及鸿基结构进行了股权收购。

上述股权收购均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参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以转让时点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鸿基节能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卫海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卫龙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黎黎，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0月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区域经济发展专业，研究生学历，美国华盛顿州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历任总部财务管理培训生(Financial Management Program Trainee)，美国总部公司审计师(Corporate Audit Staff)，GE石油天然气 (GE Oil & Gas)中国区财务经理，GE石油天然气(GE Oil & Gas)中国区高级财务经理，GE能源(GE Energy HQ)中国总部财务分析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GE能源服务(GE Power Generation Service)中国区CFO职位。2014年2月至今，就任猎聘网首席财务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军，女，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金陵职业大学基建财务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南京市酿酒总厂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在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任中级编审；2004年05月至今，在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龚维明，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岩土工程系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至1993年9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

研究院，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在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1996年9月获得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今，在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工程学会桥梁及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陈坤勤，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一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招聘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关系主管；2010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长。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瑞，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平量行保险公估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项目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孙舒，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在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任企划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在南京泽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卫海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譙勉全，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6

年7月至2003年4月，在中建八局机械化施工公司任合约部副经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合约部部长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增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南京九华山铜矿任生产科科长；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阮中飞，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或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 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净利润	12,648,109.31	6,823,988.99	3,966,34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9,898.61	6,839,816.97	3,947,108.6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87,572.15	7,087,345.90	3,611,66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9,361.45	7,103,173.88	3,592,436.33
毛利率	32.36%	24.74%	25.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8.35%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19.06%	1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62	1.8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96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693.11	30,663,376.59	-2,017,28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	1.23	-0.08
资产总额	158,887,846.44	152,298,514.90	176,774,587.82
股东权益合计	63,309,959.85	41,272,665.93	34,448,67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3,309,959.85	40,687,814.16	33,847,997.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6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06	1.63	1.3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1.08%	74.76%	82.10%
流动比率	1.60	1.34	1.22
速动比率	1.06	1.08	0.76

注：公司 2013 年末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2014 年末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股本为 6000 万元；此处股份数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折股 1 元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6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丛山

项目小组成员：刘兴、苏敏、董肖刚、何阳、张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黎民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层

电话：8625-83193322

传真：8625-83191022

经办律师：丁铮、王鹤、金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瑜、朱德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12层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基坑支护、桩基施工及检测、地基处理、边坡支护、建（构）筑物的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等领域的工程服务，是一家集科研、设计、施工、检测于一体的高科技综合型建筑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业务特点

“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是土木工程的两大重要领域。公司围绕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的技术应用与开发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在岩土工程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基坑支护、桩基、地基处理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服务，其业务具有产值大、周期相对较长等特点，但业务量受政策和市场影响相对较大。在特种工程领域，公司主要提供既有建（构）筑物的特殊设计和施工服务，具体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等特殊工程，其业务具有难度大、周期短、资金回收较快，产值较低但利润率相对较高的特点。

公司业务在行业中的分布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服务内容及用途

(1) 岩土工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服务特色及优势	公司代表性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提供挡土结构及地下水控制、环境保护等设计及施工活动，以保证地面向下开挖形成的地下空间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的安全稳定。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项目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以PCMW工法核心技术和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为代表的绿色环保技术，实现了挡土、止水（及外墙）功能合一；节省造价和能耗；工期快、支护刚度大、强度高。公司拥有多项基坑支护核心技术、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南京）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被列为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南京财经大学深基坑支护工程获南京市勘察设计二等奖。
桩基工程	根据主体结构的荷载和场地的土质条件，设计桩基方案，并进行桩基施工，以把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较坚硬的岩土层中。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特殊情况和特殊要求，提供新型个性化设计及施工方案。	（南通市）通州碧桂园一期示范区桩基础工程，其场地砂层较厚，是工程量和施工难度均较大的桩基工程。
边坡支护	提供支挡、加固与防护等工程措施，以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防止在边坡开挖或者其他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等失稳情形。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和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永久性边坡支护工程，边坡高度达45米。
地基处理工程	提供改善变形性能或抗渗能力的工程技术措施，以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		南京麒麟启迪低碳智能产业园碎石桩地基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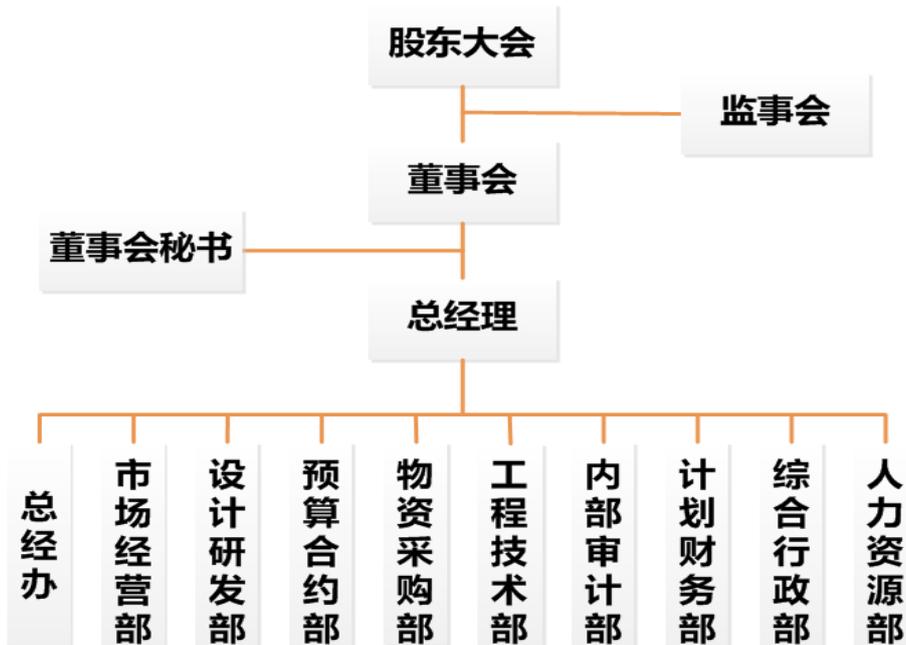
(2) 特种工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服务特色及优势	公司代表性工程
隔震加固工程	在既有建筑等结构的基础或层间设置隔震垫，以延长结构的自振周期，减少地震能量向上传递，从而达到减弱上部结构地震反应效果的设计及施工活动。适用于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的加固。	公司拥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自主研发的隔震工程核心技术，并主编参编了多项隔震设计规范。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科技楼等附属楼平移、加固工程，是高烈度地区的复杂隔震加固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对可靠性不足或业主要求改变用途而对承重结构、构件及其相关部分采取增强、局部更换或调整其内力的设计及施工活动。	公司拥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较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多类专业施工设备。	镇江明珠大厦增层加固工程，是综合采用多种加固技术且增层层数较多的高层复杂加固工程。
整体迁移工程	将建筑物从原基础处分离开，并使用一定的牵引力或推力将建筑物从原位置移动至新位置或者从原高度抬升至新高度，并与新基础连接的设计及施工活动。适用于既有建筑需要改变其位置的移位或提升。	公司拥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自有专利技术、专业设备及较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曾创下了三项顶升迁移的世界记录。	江南大酒店平移工程创下了当时国内最大的建筑面积平移记录。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和抗震加固工程被列为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
纠偏工程	对存在倾斜的既有建（构）筑物应用迫降法、抬升法或者综合法进行扶正，恢复建（构）筑物竖向垂直的设计及施工活动。适用于整体倾斜值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值且影响正常、安全使用的多层既有建筑的纠偏。	公司拥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专业设备及施工管理经验，具有较迅速恢复建筑结构安全性及适用性的施工技术能力。	海口市晋江教师村第二十五小学教师住宅楼纠偏加固工程是我国当年工程体量较大的纠偏工程之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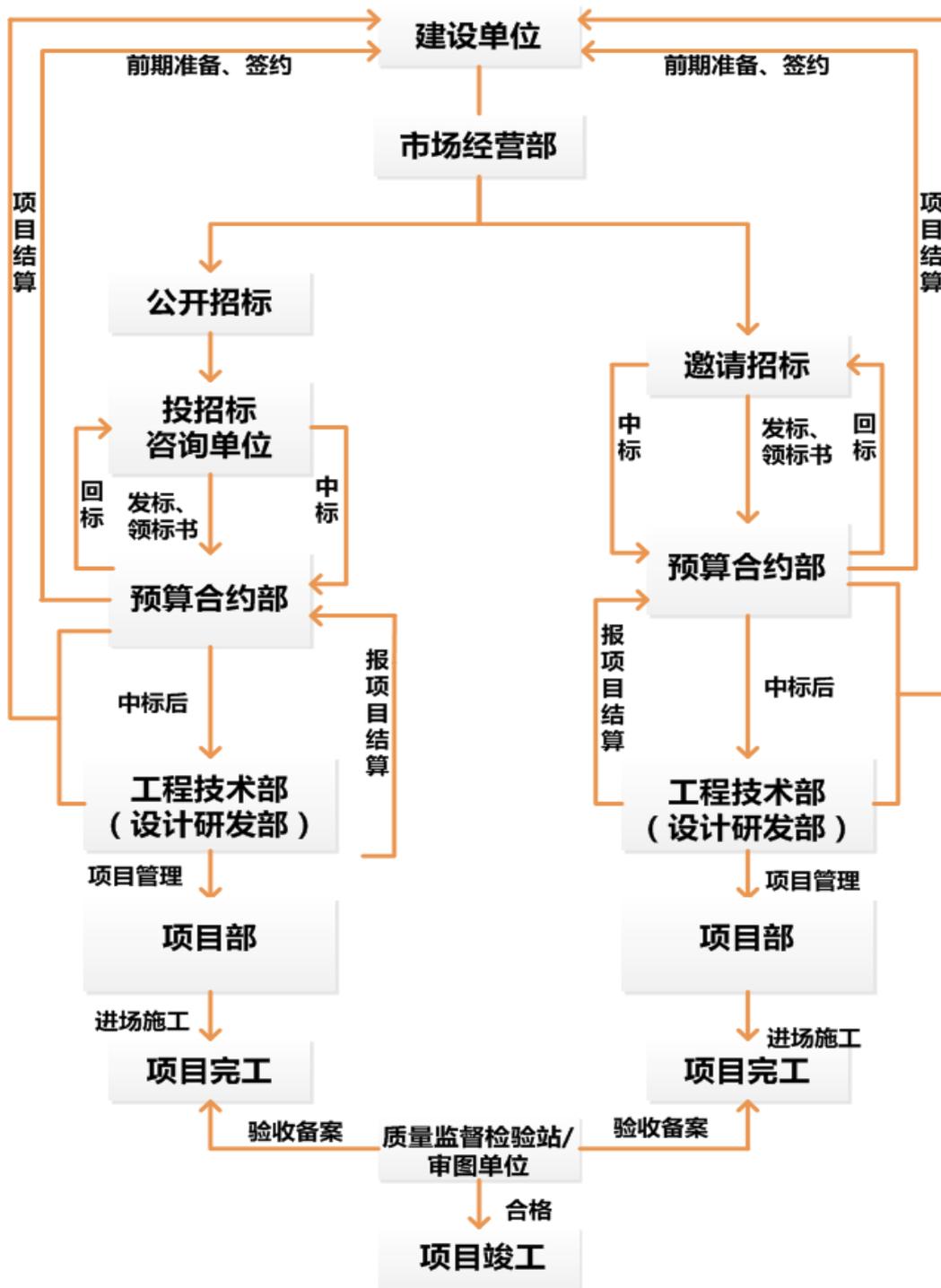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目前，公司共设置了十个职能部门，其名称和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综合协调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强化各项工作的督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
市场经营部	负责公司市场的开发与建设，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市场的需求，多渠道搜集跟踪项目信息，完成公司下达的营销任务指标；参与工程的投标、评审、开标答疑，参与工程合同的谈判和评审；负责客户的来访接待工作，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建立公司客户管理系统与长期沟通渠道，负责推广公司品牌，负责策划、组织、执行及评估与公司营销有关的宣传、推介会等活动。
设计研发部	配合市场经营部进行项目的前期洽谈；负责编制项目技术可行性方案或初步方案；负责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各类设计概预算、各类竣工资料的编制；负责对公司业务骨干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公司业务骨干学习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质量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负责公司桩基、基坑支护等设备及施工技术的研发工作；主持特种技术的研发、鉴定与工艺标准的编写；负责设计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规范管理；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
预算合约部	组织劳务分包、材料的招标工作；编制企业定额，负责工程合同文件起草、报批和签订，编制工程和设计项目成本预算概算；编制投标商务文件，配合各项目部工程资料制作以及签证，审核合同价款合理性，监督并履行工程类合同中的经济条款，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并主持结算工作，审核分包与材料结算报告，负责验收各项目竣工资料。
物资采购部	负责建立完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负责定期收集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关注材料价格的涨跌信息，选择最合理的采购时点；负责组织大宗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负责按照项目物资需求计划组织采购，并保质保量供应；负责对各项目部所供材料全程跟踪监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节约材料；负责各项目材料的统计与核算；负责管理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保管；负责项目辅助劳务、水电、后勤服务管理。
工程技术部	组织工程施工全过程，全面负责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安监、质监备案手续；负责协调项目部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业务关系；

	负责竣工资料的审核，协助保管；组织工程项目动态统计工作；参与劳务分包的招标工作；现场材料组织和管理；工程项目电子文档（施工组织、照片、文件）的收集与保管；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内部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工程审计制度；负责审核公司的工程预算、概算；负责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的复核审计；负责进行工程合同、大型设备及物资采购招标及合同的审核；开展公司领导决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参与项目成本利润分析核算、考核工作；审核、监督对外经济合同；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融资与资金管理。
综合行政部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集中采购与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的保存与管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发文、会务、接待管理；负责公司交通车辆管理与调度；负责公司网站的改版、日常维护及相关资料的上传更新工作；负责企业资质申报、年检；负责公司信用手册、诚信手册及质量体系等手续的办理和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编制人力资源成本预算；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录用、配置工作；负责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项福利政策执行及解释，员工关系管理及具体执行；负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员工执业资格与职称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相关证、章各种手续办理及各类继续教育手续具体办理；负责员工社会统筹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随着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日益重视，岩土工程研究及技术取得了快速发展。基坑工程作为岩土工程的重要分支，其变形控制和环境保护往往是工程成败的关键。公司成立 20 年来，在掌握传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研发和项目施

工经验的积累，逐步形成了面向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基础加固的一系列专利技术。其中，PCMW 专利技术作为江苏省建设厅推广的新技术之一，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项目，丰富了基坑支护和地基处理领域的设计及施工实践。

此外，在我国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由于材料老化、设计施工缺陷、规划调整、规范变更、地震损坏等原因，不少既有建筑亟需得到加固改造。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和施工实践，在建筑整体迁移、隔减震加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性成果，完成了一批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示范工程，形成了数项特种工程领域的专利技术，主编和参编了多部国家及江苏省的设计规范。具体而言，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

1、基坑支护技术

（1）深基坑支护技术概述

基坑支护的两个核心问题挡土和止水。深基坑（开挖深度大于 5 米）支护传统上主要采用钢板桩、钻孔桩或挖孔桩、地下连续墙、SMW 工法、混凝土咬合桩体系等技术。针对传统支护刚度较小、施工质量控制较难、环境污染较大等缺点，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工程实践，形成了新型的基坑支护技术，主要包括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和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其中，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是指在水泥搅拌土中插入预应力管桩，形成水泥土止水、预应力管桩承担基坑荷载的复合支护结构，简称 PCMW 工法。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是指将回形钢模连续地压入土体中，在模具内安置钢筋笼和现场灌注混凝土，以形成挡土、止水二合一的格栅式连续支护墙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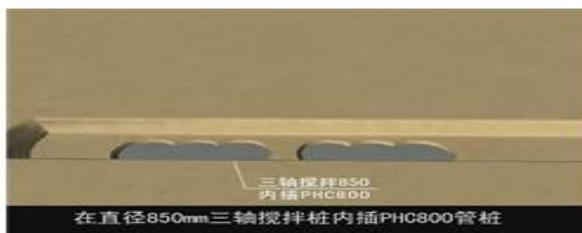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及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及工程实践经验积累，公司探索出较为成熟的新型深基坑支护技术施工质量标准，形成了适用于各种工况（尤其在深、大、软土地区）的相关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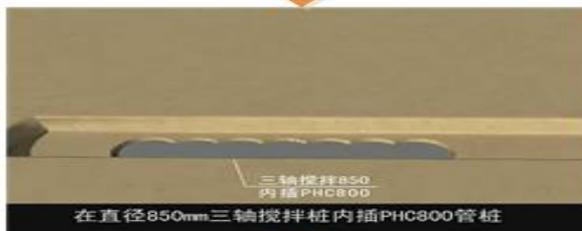
I. 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PCMW 工法）

i.、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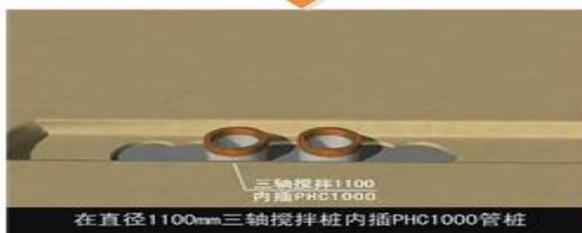
①
采用三轴搅拌机施工
大幅三轴搅拌桩



②
三轴搅拌机套接一孔
施工小幅三轴搅拌桩



③
采用吊机将高强预应力
管桩插入搅拌机内



④
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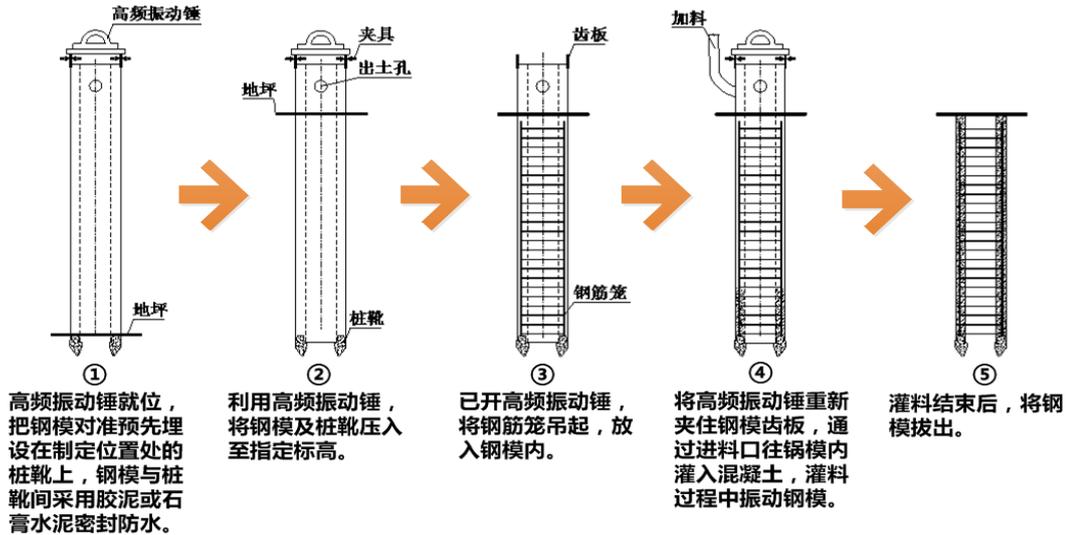


ii、技术优势

管桩具有强度高、工厂化生产、质量可控等优势。此外，搅拌水泥土因采用搅拌桩机进行水泥土止水桩施工，并在桩体中插入预应力管桩，不会发生地下现浇混凝土结构的塌孔和扩颈现象。两者有机结合形成了施工速度快，挡土、止水二合一，节约支护占地和工程造价的优势，并较好地解决了城市中心因支护场地受限的施工难题。

II.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i. 工艺流程



ii. 技术优势

格栅式墙体钢筋由于布置在远离截面中心的两边，材料利用率比传统的圆形桩更高，由于墙体为空芯，节约混凝土和钢筋用量。此外，回型钢模的成墙模具因采用高强度钢材，可重复利用，施工速度快，成墙质量可控，不产生废弃泥浆，实现了挡土、止水（及外墙）功能合一，属于绿色环保支护技术。

目前，公司正在对传统桩锚支护结构中的锚杆进行创新，该技术基于钢管土钉和钉锚的新型无支撑支护结构，使得钢管土钉和钉锚免于养护，提高了施工速度。此外，公司正在研发新型无支撑支护结构技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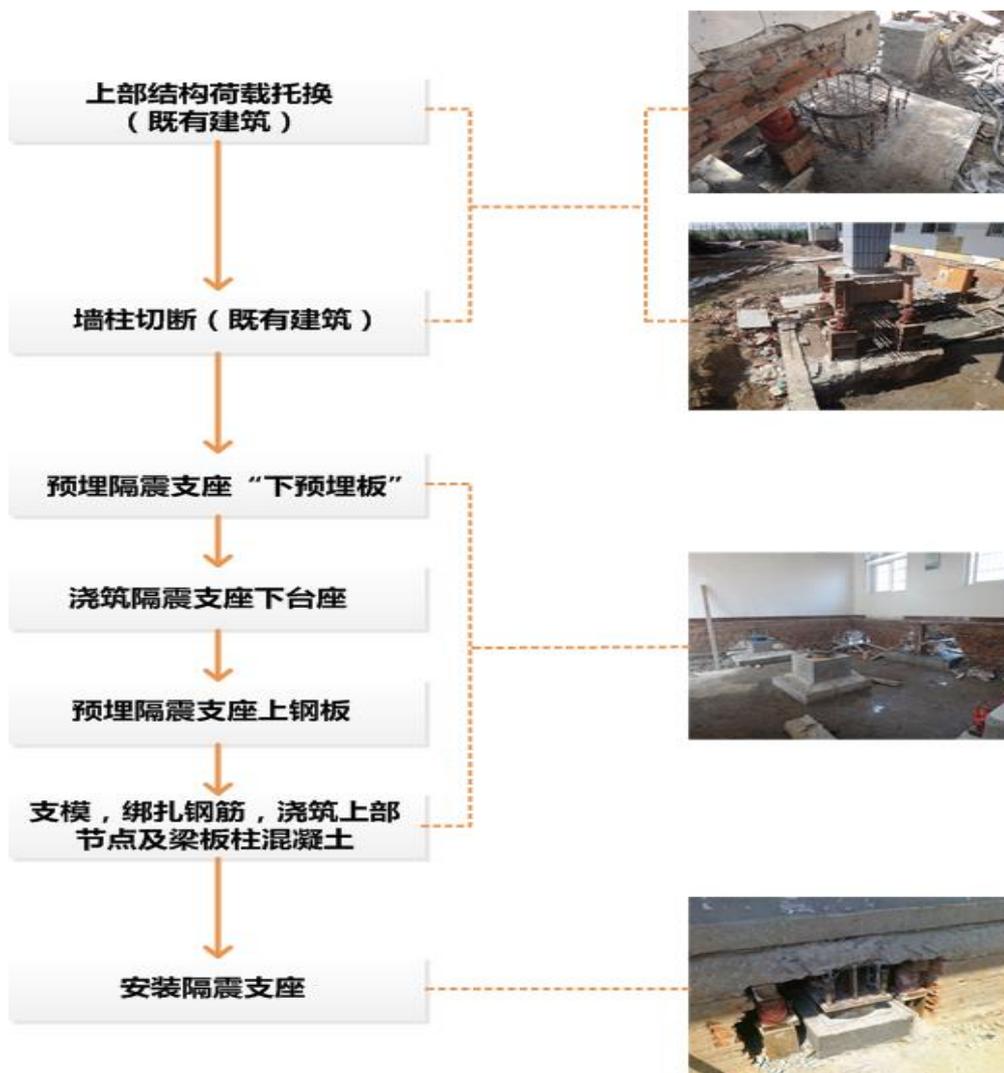
2、隔震加固技术

（1）隔震加固技术概述

传统抗震方法主要通过增强结构自身来抵抗外部的地震作用，隔震加固的核心是增设柔性的隔震层。随着近年来对建筑物抗震要求越来越高，大量的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都适合采用隔震技术进行抗震和加固。公司研发的隔震加固技术包括房屋隔震结构和新型的叠合隔震支座的复合应用，并可以配合建构筑物的迁移、纠偏等其他特种需求进行综合运用。

（2）工艺流程及技术优势

I. 工艺流程



II. 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的隔震技术保持了仅对既有建筑的底层或层间进行施工的原有技术特点，因而对既有建筑的破坏少、影响小。在加固过程中可能实现不停用、少停用，从而解决了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因施工而先破坏再加固以及建筑物长期停用的难题。公司研发的复合隔震支座由滑动隔震层和叠合隔震层构成，二者都可以独立起到隔震作用。同时使用后，增加了隔震的安全储备，安全性更高，并有一定的复位能力。刚性托盘中的楼面板采用工厂预制，不仅减少了现场作业量，施工便捷，工期短，而且克服了现浇板下模板难以收回的缺点。同时，由于减少了构件的截面和配筋的用量，也降低了隔震工程的总体造价，因而具有节省资源、绿色环保的优点。

3、整体迁移技术

（1）整体迁移技术概述

传统的植筋托换节点难以满足托换节点高度尽量小且承载力尽量高的要求，其人工或者电子系统的位移控制精度有限、也难以满足房屋同步迁移的幅度和精度要求，同时传统迁移技术下的施工难度也较大。公司发明的新型建筑物迁移技术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用于房屋整体平移的迁移装置”和节点托换技术等组成，在既有建筑物（尤其是文物）整体性能和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移位幅度及操作稳定性，为城市化改造提供了重要的节能减排手段。

（2）技术内容及优势

公司研发的迁移装置具备抗拉强度高、锚固方便、调换行程便捷、能够灵活控制牵引力输出和传递特点，使得迁移工程施工更加方便、传力路径简单明确、牵引力传递安全可靠。公司研发的大行程千斤顶牵拉装置（单次行程可达到1.5m）以及配套的加载装置和稳定装置提升了平移的牵引控制水平。公司的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采用了 PLC 控制模式的高精度位移同步控制系统，通过开发多点同步、异步位移控制系统，使得同步精度达 0.1mm，有效地提高了房屋迁移过程中的同步性和安全性。

公司研发的型钢对拉螺栓托换节点技术采用型钢对拉螺栓，提高了节点的承载力和施工效率以及建（构）筑物的整体迁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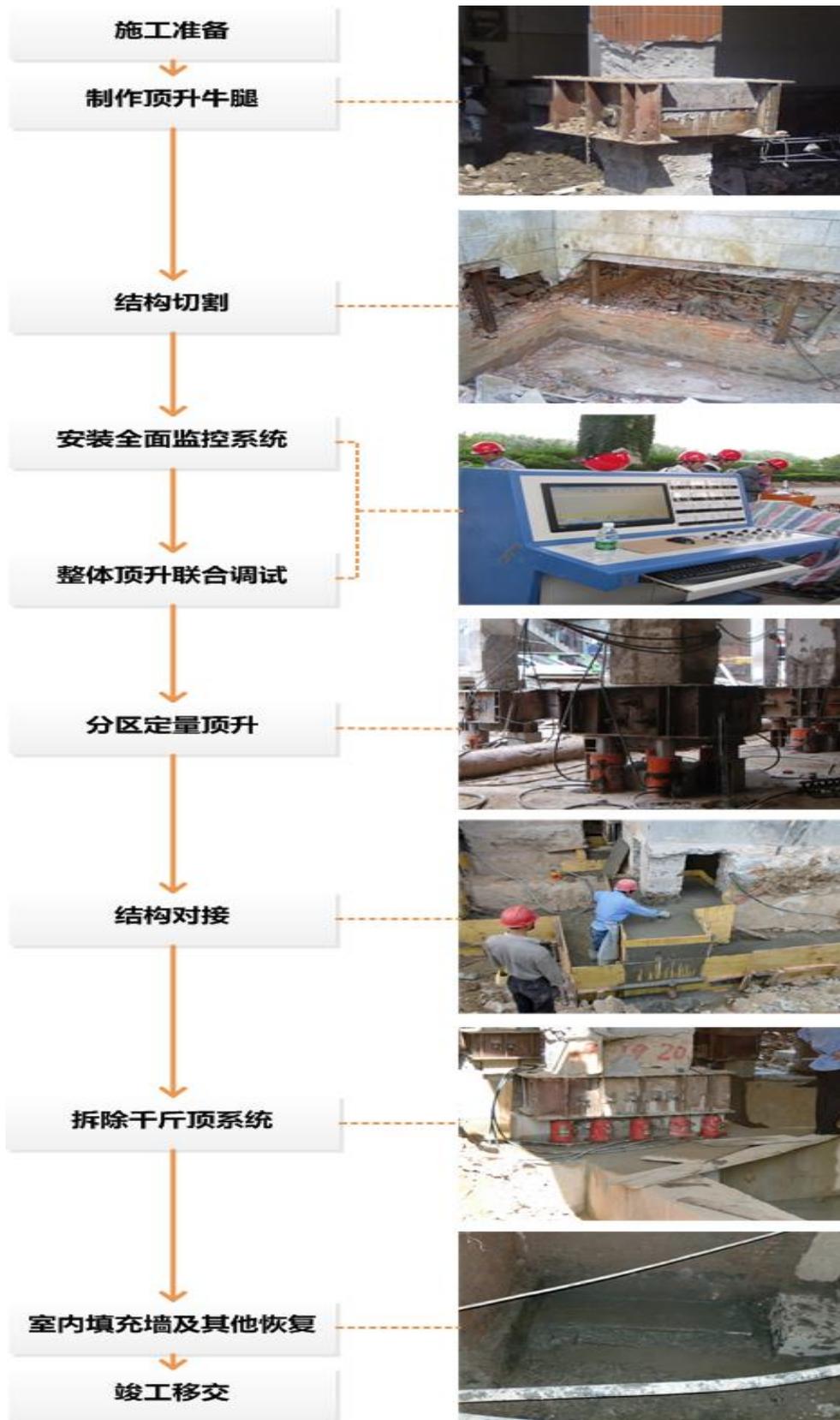
4、纠偏技术

（1）纠偏技术概述

建（构）筑物纠偏（又称纠倾）是指对可能严重影响使用、甚至危害住户生命财产和工厂生产安全的倾斜建（构）筑物所采取的纠倾扶正及加固措施。纠偏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迫降纠偏法、抬升纠偏法及综合纠偏法。对于有极高价值的古老建筑物的倾斜，纠偏一般可以较低的费用支出进行挽救。公司的纠偏技术由于采用了控制技术更加完善的整体顶升监控系统，精度和效率更高。

（2）工艺流程及技术优势

I. 工艺流程



II.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分析能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和专用设备。其中，各类数量充足、规格较为齐全的纠偏设备为公司承接各类纠偏工程提供了坚实基础。由于采用了控制技术更加完善的整体顶升监控系统，纠偏时各项升点的同步性更好，误差更小，顶升的精度和效率更高，操作也更加便利。公司完成的海口市晋江教师村住宅楼和迪爱生（太原）油墨公司住宅楼等顶升纠偏加固项目，纠偏工作量较大、技术相对复杂，使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纠偏经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1	预制管桩复合支护墙板	实用新型	卫龙武、邹建平、郭彤、徐冬生	2006.11.24	ZL200620125443.4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2	预制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结构	发明	卫龙武、王彦文、卫海、郭彤	2007.12.7	ZL200710191066.3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3	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卫龙武、卫海、王彦文、徐维平	2009.5.13	ZL200910027921.6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4	用于房屋整体平移的迁移装置	实用新型	卫龙武	2010.10.22	ZL201020573630.5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房屋隔震结构	发明	卫龙武、李爱群、刘伟庆、郭彤、卫海	2011.2.21	ZL201110041432.3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6	镜面滑动橡胶叠合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卫海、李爱群、郭彤、刘伟庆、卫龙武	2011.2.22	ZL201120043191.1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7	多排桩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卫海、夏秀华、陈宝勤	2013.1.18	ZL201320029278.2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8	多排桩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卫海、夏秀华、陈宝勤	2013.01.18	ZL201310020205.1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9	基坑支护的钉锚装置	实用新型	卫海、卫龙武、徐维平、徐冬生	2014.8.13	ZL201420457547.x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刚性出土平台基坑内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卫龙武、卫海	2014.11.26	ZL201420724282.5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11	一种用于基坑的预应力支撑	实用新型	卫龙武、侯善民、周文松、卫海	2014.11.26	ZL201420725560.9	鸿基节能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带斜杆框架基坑内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卫海、李欣、卫龙武	2014.11.26	ZL201420726396.3	鸿基新技术	专利权维持
13	变截面强度预制构件	实用新型	卫海、李欣、卫龙武	2013.11.29	ZL201320765065.6	鸿基新技术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多用途可变强度预应力预制桩	实用新型	卫海、李欣、卫龙武	2013.11.29	ZL201320765064.1	鸿基新技术	专利权维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用于基坑支护结构的钉锚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卫海、卫龙武、徐维平、徐冬生	2014.08.13	ZL201410398919.0	鸿基节能
2	用于基坑的预应力支撑及施工方法	发明	卫海、卫龙武、徐维平、徐冬生	2014.11.26	ZL201410695643.2	鸿基节能
3	刚性出土平台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卫海、卫龙武	2014.11.26	ZL201410695642.8	鸿基节能
4	一种变截面强度预制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卫海、李欣、卫龙武	2013.11.29	ZL201310617357.X	鸿基新技术
5	刚性框架式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卫龙武、卫海	2014.11.26	ZL201410696503.7	鸿基新技术

下列 5 项专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申请，其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将以下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并承诺赔偿因该等事项给公司的利益造成的损失。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1	加筋约束土复合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卫海	2013.1.18	ZL201320029508.5	卫海	专利权维持
2	建筑物基础隔震复位结构	发明	卫龙武、武、卫海、郭彤	2011.6.21	ZL201110168540.7	卫龙武	专利权维持
3	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	发明	卫龙武、李爱群、刘伟庆、郭彤、卫海	2011.2.22	ZL201110041722.8	卫龙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4	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墙板的施工方法	发明	卫龙武、卫海	2010.9.29	ZL201010501642.1	卫龙武	专利权维持
5	复合支护墙板	实用新型	卫龙武、王彦文、卫海、郭彤	2008.2.22	ZL200820032621.8	卫龙武	专利权维持

2、域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管理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ICANN	ddtzjcs.com	鸿基节能	2016.8.1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鸿基节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06981	2015.11.25	2020.11.20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鸿基节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32045332	2015.6.17	2020.6.17
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	鸿基节能	江苏省文物局	文物设乙字 JS0102032	2014.5.28	2026.5.28
4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	鸿基节能	江苏省文物局	文物施乙字 JS0202032	2013.8.20	2025.8.20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鸿基节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 JZ 安许证字 [2005]160105	2014.9.27	2017.9.2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鸿基节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GR201432002929	2014.10.31	2017.10.3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

2、取得的质量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鸿基节能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5Q21194R1M	2006.2.9	2018.5.20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Q/SHS0001.5-2001	鸿基节能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SH150029R0M	2015.5.25	2018.5.2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4001:2004	鸿基节能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031A15E20078R0M	2015.5.25	2018.5.24

3、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取得资质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受到过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0	4,747,673.75	2,381,206.18	2,366,467.57	49.84%
运输设备	3-10	4,063,643.15	2,353,398.27	1,710,244.88	42.09%
办公设备	3-5	475,741.60	277,797.53	197,944.07	41.61%
其他设备	3-5	115,480.00	107,888.50	7,591.50	6.57%
合计		9,402,538.50	5,120,290.48	4,282,248.02	45.5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282,248.02 元，总体成新率为 45.54%。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不存在不良资产。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墙锯/链锯系统、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及台车、千斤顶等液压设备等。其中，部分特种工程施工由公司根据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工艺特点自行设计，部分设备已申请专利，能较好地满足特种工程施工的需求。另外，对于挖掘机、起重机等施工中的常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公司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得，其租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小。由于租赁市场供应充分，且公司与设备租赁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能较好地满足施工作业及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设备如下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	墙锯/链锯系统	1	617,118.25	350,862.04	266,256.21	43.15

	LP15 切割机	1	288,000.00	186,232.00	101,768.00	35.34
	履带锚固钻机	1	204,700.00	9,867.96	194,832.04	95.18
	高压变频注浆泵 XPB-90EX	1	101,000.00	14,027.90	86,972.10	86.11
	旋喷钻机 XP-20	1	88,852.00	86,186.44	2,665.56	3.00
	链条装置	1	40,300.00	2,238.90	38,061.10	94.44
	小计		1,339,970.25	649,415.24	690,555.01	-
液压 设备	台车	60	624,900.00	100,867.50	524,032.50	83.86
	台车配套千斤顶	20	116,000.00	25,777.60	90,222.40	77.78
	液压夹持器	2	298,000.00	108,393.30	189,606.70	63.63
	BZ63-6-180L 非标 泵站	4	160,000.00	84,063.20	75,936.80	47.46
	液压站及配电柜	4	98,800.00	37,571.04	61,228.96	61.97
	千斤顶	267	1,263,844.27	509,496.90	754,347.37	59.69
	小计		2,561,544.27	866,169.54	1,695,374.73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公司员工全部缴纳了五险一金。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5	6.25
26-35 岁	46	57.50
36-45 岁	15	18.75
46 岁以上	14	17.50
合计	80	100.00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2	15.00
财务人员	7	8.75
后勤人员	10	12.50
工程人员	35	43.75
设计研发人员	12	15.00
销售人员	4	5.00
合计	80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	----	----------

博士	1	1.25
硕士	12	15.00
本科	31	38.75
专科	27	33.75
专科以下	9	11.25
合计	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与 70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另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返聘协议》，不存在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业内退人员由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0 名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名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正常缴纳）。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承诺》，如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有限公司阶段的公积金等费用，该补缴费用由二人承担。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劳动保障号 00011071）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5 年 11 月 1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卫海，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卫龙武，男，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顾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焜，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国注册岩土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计研发部设计主任。

倪加才，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宜兴永固地基工程公司南京分公司，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经理。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来始终注重技术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5,872,913.68	5,509,481.90	4,349,518.07
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占比（%）	6.08	4.64	4.85

（八）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名下有面积为100亩的“四荒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
鸿基节能	拍卖	2002.7.25-2052.7.24	集体用地/ 四荒地	江宁卖荒（2002） 第03号	100亩

取得上述地块后，公司又通过承包的方式取得与上述地块毗邻的承包经营土地共计46亩，并与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承

包费及补偿等事宜做出约定。目前，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主要进行苗木种植，同时占用一小部分土地用于堆放建筑器械和材料。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之规定，公司取得并使用 100 亩“四荒地”的使用权用于种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宁国土（1998）120 号）第四条之规定，“四荒”地块与其附近少量非荒地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时，非荒地只能以承包方式转给开发利用者，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并使用的 46 亩土地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四荒”土地毗邻，属于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少量与“四荒”地块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的地块，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取得 4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规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 2002 年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谷里镇周村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至今，在其辖区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情形。

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且该地块上所种植的苗木价值较小，如果未来存在因土地政策变化而使得公司丧失对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二楼249室	鸿基节能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50	免费	2014.12.15-2015.12.15
2	南京高新区内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	鸿基节能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18	免费	2015.6.1-2016.5.31
3	南京市丹凤新寓6幢5层	鸿基结构	卫龙武	530.32	出租房屋西南部分20平方米免费	2015.1.1-2019.12.31
4	南京市丹凤新寓6幢5层	鸿基新技术	卫龙武	530.32	出租房屋东南部分20平方米免费	2015.1.1-2019.12.31
5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72室	东南博岩	南京高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	30	免费	2014.12.03-2015.12.02

上述房屋租赁免费的原因如下：

公司免费租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开发区”）内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二楼249室，因开发区管委会为了方便公司搬迁至开发区内落户提供的优惠措施，临时租赁给公司工商注册使用。公司现已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高新区内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因此在2015年底到期后并未续租。

公司免费租用开发区内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是开发区管委会为吸引企业落户提供给公司的优惠措施。根据鸿基节能与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的2118平米的办公用房，年租金为91.4976万元，租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满后续签。根据鸿基节能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发区管委会自2015年6月起给予公司两年的租金全额补贴，第三年50%的租金补贴。

南京市丹凤新寓6幢5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卫龙武的私人房产，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分别免费租赁给鸿基结构及鸿基新技术使用。

东南博岩免费租用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72室，是因南京高新区政府为吸引企业落户提供的优惠措施，目前双方已确定续租事宜，续租合同正在履行出租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岩土工程	50,268,604.46	107,062,851.04	64,485,009.70
特种工程	46,376,907.22	11,639,734.18	25,122,252.21
合计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主要为住宅、商业、公共建筑等提供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的设计及施工等服务。涉及隔震加固、整体迁移、顶升纠偏等特种工程的客户群体则相对集中在教育、文物保护、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及周边地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服务	当期收入额(元)	占当期收入额比例(%)
1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基坑支护	40,407,303.71	45.09
2	南京财经大学	基坑支护	18,210,846.83	20.32
3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	隔震加固工程	9,160,000.00	10.22

	工程建设中心			
4	常州市勤业中学	隔震加固工程	6,917,301.61	7.72
5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5,528,072.76	6.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80,223,524.91	89.52
合计			89,607,261.91	100.00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服务	当期收入额（元）	占当期收入额比例(%)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52,709,382.25	44.40
2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31,460,000.00	26.50
3	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8,896,000.00	7.49
4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5,097,804.00	4.29
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分公司	基坑支护	5,000,000.00	4.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163,186.25	86.89
合计			118,702,585.22	100.00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服务	当期收入额（元）	占当期收入额比例(%)
1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17,351,825.13	17.95
2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17,056,790.68	17.65
3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移及加固	15,193,580.00	15.72
4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隔震加固工程	12,251,928.00	12.68
5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9,972,000.00	10.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1,826,123.81	74.32
合计			96,645,511.68	100.00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提供施工服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钢筋、管桩、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波动，同时一定程度受地域及季节影响。近两年，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由于市场供应充分，各类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能得到较好地保障，不存在材料供应风险。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约占到总成本的 40%-60%，主要为管桩、水泥（混凝土）、钢材等。相对于岩土工程，公司特种工程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偏低。施工中的水电费等费用一般由业主解决并承担。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管桩	12,341,310.00	16.53
2	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5,295,197.60	7.09
3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549,394.00	6.09
4	南京昂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3,810,129.09	5.10
5	苏州云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626,176.17	3.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622,206.86	38.34
合计			74,646,022.55	100.0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管桩	6,424,323.00	12.00
2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管桩	4,689,048.00	8.76
3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500,000.00	8.41
4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23,976.51	6.77
5	南京百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50,000.00	4.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687,347.51	40.51
合计			53,531,473.79	100.00

2015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管桩	8,308,987.99	10.18
2	南京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840,000.00	8.38
3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5,045,352.00	6.18
4	南京永冉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818,506.71	5.91

5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19,281.43	4.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632,128.13	35.10
合计			81,584,521.60	100.00

注：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采购、融资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签署的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3.5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60,000.00	苏州世茂运河城二期 I 标段高层办公楼、商业及地库基坑支护工程	已完成
2	2012.6.27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739,100.00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AB 地块基坑支护一期工程	已完成
3	2013.8.18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33,570.00	顶山街道大新村 4 号地块 1#-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保障房基坑支护工程	执行中
4	2013.11.2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709,382.25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CD 区 PCMW 基坑支护工程	已完成
5	2014.2.2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462,565.38	CD 区机械式扩大头锚杆及加劲水泥土桩锚基坑支护工程	执行中
6	2014.3.3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6,679.71	通州碧桂园一期示范区及二标段货量区桩基础工程	已完成
7	2014.8.10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13,367,900.00	宿迁钟吾初级中学科技楼等附属楼平移、加固	已完成

				工程	
8	2015.3.21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93,580.00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金陵兵工厂旧址宿舍楼加固及迁移	已完成
9	2015.4.29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366,589.30	南京浦口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基坑围护工程	执行中
10	2015.7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6,000.00	南京世茂外滩新城二期工程 B.5 期装机工程四标段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框架）合同对象	（框架）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9.12	苏州云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55,648.00	工程服务	已完成
2	2013.5.4	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19,445,814.00	管桩	已完成
3	2013.7.8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工程服务	已完成
4	2013.7.10	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	10,800,000.00	散装水泥	已完成
5	2013.11.6	南京正安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3,072,399.35	工程服务	已完成
6	2013.12.28	南京兰德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单头伞形较、双头伞形较	执行中
7	2014.1.2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40,000.00	管桩	已完成
8	2014.1.10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125,684.00	工程服务	执行中
9	2015.4.22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7,036,000.00	管桩	已完成
10	2015.4.28	江苏贝格工贸有限公司	3,360,000.00	散装水泥	执行中
11	2015.7.13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3,112,000.00	管桩	执行中
12	2014.8.8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鸥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188,000.00	工程服务	执行中
13	2014.12.5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鸥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86,000.00	工程服务	执行中

14	2015.4.1	南京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40,000.00	工程服务	执行中
15	2015.8.28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3,080,000.00	管桩	执行中
16	2015.9.11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5,232,740.00	管桩	执行中

注：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3、融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表：

序号	贷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方	贷款数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备注
1	2012 年授字第 210506916 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2.5.16-2014.5.16	-	授信协议
2	2012 年贷字第 110515016 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2.5.23-2013.5.23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编号 2012 年授字第 210506916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3	2012（EFR）00069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520.00	2012.11.29-2013.7.23 120 万 2012.11.29-2013.8.23 1400 万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理合同
4	2013 年贷字第 110516116 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3.5.21-2014.5.16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编号 2012 年贷字第 210506916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5	2013（EFR）001515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400.00	2013.8.19-2014.5.13 1300 万 2013.8.19-2014.4.11 100 万	同期基准利率	保理合同

6	2014 (EFR) 00026 号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700.00	2014.4.4-2015.1.3 1600 万 2014.4.4-2014.12.3 100 万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	保理合同
7	2014 (EFR) 000515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300.00	2014.5.8-2015.1.6 100 万 2014.5.8-2015.2.6 1200 万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	保理合同
8	2014 年授字 第 210523516 号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1,500.00	2014.5.28-2016.5.27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	授信合同
9	2014 (EFR) 001575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600.00	2015.1.13-2015.9.3 600 万 2015.1.13-2015.9.24 1000 万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	保理合同
10	2015 (EFR) 00006 号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400.00	2015.1.26-2015.10.9 400 万 2015.1.26-2015.10.15 1000 万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	保理合同
11	2015 年 (城 北) 字 00277 号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148.00	2015.10.14-2016.10.13	同期基 准利率	小企业借 款合同
12	2015 年 (城 北) 字 0111 号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1,238.00	2015.10.27-2016.10.27	同期基 准利率	小企业借 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为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提供设计及施工服务。其中，岩土工程侧重于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工程领域，特种工程则集中于既有建筑物的隔震加固、结构补强、迁移和纠偏等工程领域。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个专业资质。

经过 20 年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施工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 14 项授权专利。围绕以上专利，公司形成了数个基坑支护及隔震加固、整体迁移、纠偏等具有环保、

节能特点的绿色、新型建筑施工核心技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 PCMW 工法成为江苏省建设厅发文推广的十大新技术之一，运用公司自有核心技术施工的项目先后两次获得建设部国家级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还创下了建筑物整体迁移等多项特种工程的世界纪录，从而使公司进入到解决既有建筑物地基基础及加固领域疑难杂症的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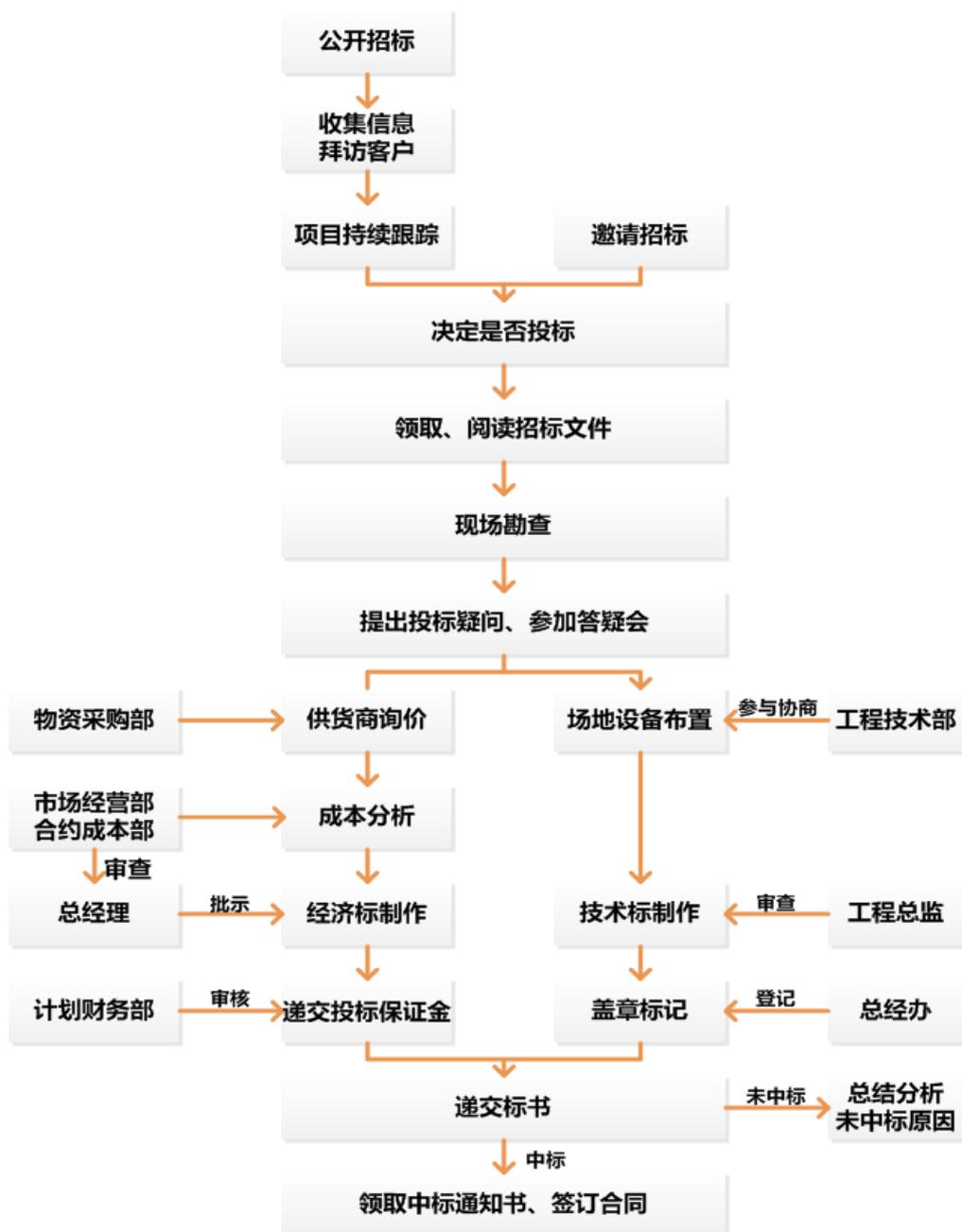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设计及施工项目，部分工程项目也通过议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等企事业单位，代表性的客户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等。由于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基坑支护和特种工程领域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较好的特种行业工程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基坑支护工程的地域性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各环节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于公开招标，公司市场营销部和预算合约部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信息，并每月开展召开专题营销会议，将收集信息汇总，针对各个项目进行调查分析，研究项目可行性，筛选出公司需要跟踪的重点项目。公司评标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交由市场经营部分别进行跟踪。目前，公司已陆续完成了江苏省及全国各公共资源网站及公开招投标网站的预先备案工作，有利于缩短项目前期运作的流程性事务时间。邀请招标方面，由于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专业工程施工经验，并具有较好的施工质量信誉和一定的区域知名度及品牌效应，因此受到长期合作客户的竞标邀请也成为公司获取项目的重要方式。目前，公司已进入万科地产等长期合作的项目建设方合作方数据库。

公司制定了《公司投标管理办法》，以加强从项目来源到投标全流程的控制与管理。施工项目由预算合约部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标书并进行投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则由公司设计部先行设计后交由预算合约部编制投标文件，由预算合约

部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与项目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公司招投标流程具体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等，具体模式如下：

1、材料采购

公司工程服务所需的材料主要有管桩、水泥、混凝土、钢筋等。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公司制定了《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材料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过程及货款结算等各个方面进

行控制，并根据供应商的信誉及报价、材料质量及以往合作情况综合考量确认供应商。同时对原材料履行质量验收程序，以杜绝因材料质量导致的建筑质量隐患。

公司材料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由其根据项目要求在备选的供应商中提出对供应商、采购材料种类和采购量的建议，之后分别由物资采购部审核材料采购与项目进度是否契合以及供应商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公司制定了《材料采购及设备租赁评审管理制度》、《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材料物资管理制度》等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2、设备采购

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大型常规施工设备的闲置，除了特种工程所需的特殊施工设备主要由企业自行研发外，大型专用施工设备如起重机和挖掘机由公司与专用设备租赁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以保证施工需要。专用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在履行必要查验手续后方进场作业，以保证施工安全及质量。

（三）工程服务模式

1、工程服务管理的具体内容

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主要包括桩基、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以及隔震加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等特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在建设项目中标签约之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指派项目经理具体实施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现场勘查、制定施工方案、研究图纸设计、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材料，确定所需劳务分包内容等。项目经理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业务（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就项目运营绩效负责。正式进场前，由工程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明确项目施工的相关事项。工程完成后，由预算合约部核算项目消耗成本，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提交给相关负责人、监理公司，客户现场负责人，工程勘察单位等进行现场专业检测，各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合格

证明书,据以提交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客户对工程进行验收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质保期及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工程的质量、安全及环保管理

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历来是建筑行业最为关注的问题。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操作规范,配置涵盖质量、安全等专职人员的项目管理团队、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多层次的检查体系以及安全事故预防和抢救预案、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和劳保防护、因地制宜运用新的施工工艺等措施,完善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及环保等管控体系。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2015年,公司投保了“建筑工程一切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等质量、安全及环保认证证书以及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颁发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公司正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技术人员配置、不断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等手段,继续完善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公司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记载事项并未发生变化,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后续业务开展。

3、工程服务的劳务分包

由于公司侧重项目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管理作业,同时也为提高人员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可能占用较多人力及资金较多的部分施工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应对众多不同施工环节中的普通施工作业,提高公司服务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预算合约部按照公司的分包业务评审流程对分包作业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分包工作,确定分包商并签订分包合同。公司通过加强分包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等管理控制,以保证分包商按时保质完成作业。具体包括:

(1) 完善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中对分包方各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约定了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2) 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为规避施工管理风险，公司对分包作业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分包队伍进行现场施工前，项目经理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队伍施工范围。现场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整体施工计划编制现场施工计划，以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管。施工作业完成后，公司将对外包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不存在因分包引致的纠纷事项。

(3) 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

根据合同和项目经理的反馈，公司预算合约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查分包企业付款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以及作业实施的匹配性。公司劳务分包业务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支付时点分为按月支付和按施工进度完成两种。一般情况下工期较长项目多为按月支付，尾款根据签订正式合同支付。

(4)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工程的施工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而公司的部分劳务分包商无劳务分包资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合计
合同金额	9,191.60	8,801.55	11,548.01	29,541.16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130.59	513.97	507.61	1,152.17
无资质分包合同占总合同金额比例	1.42%	5.84%	4.40%	3.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分包商无资质的合同金额为 1,152.17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承包合同总金额）金额的比例为 3.90%，占比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以及挂靠的情形。

公司对于该等违法分包的行为已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1）公司召开办公会，公司董事长卫海强调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2）公司监事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监管公司的分包程序；（3）梳理整顿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内部的管理部门重新梳理分包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有效的分包监管制度。公司自 2015 年 6 月后，未再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合同。根据在江苏建筑业网（<http://jscons.jscin.gov.cn/jscons/default.aspx>）对公司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亦未查询到公司存在失信信息。2015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给公司《安全守法证明》，载明自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受过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我们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我们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另外我们愿意承担由之前的违法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专供建设企业使用的证明文件显示：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6) 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7)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8)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1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业务的；

(14) 将承揽的专业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5)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文件上签字的；

- (16)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7) 无工程施工等级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 (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9)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
- (2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2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3)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24) 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 (25)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27)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8)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29) 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 (3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

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涉及的相关工程均施工完毕,且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工程均合法合规运营,故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考虑到公司正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在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我单位对该期间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或违法行为表示既往不咎。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施工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已制订了相关制度,确保未来施工过程中的分包合法合规;且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公司上述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公司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建立完整的劳务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之后分别由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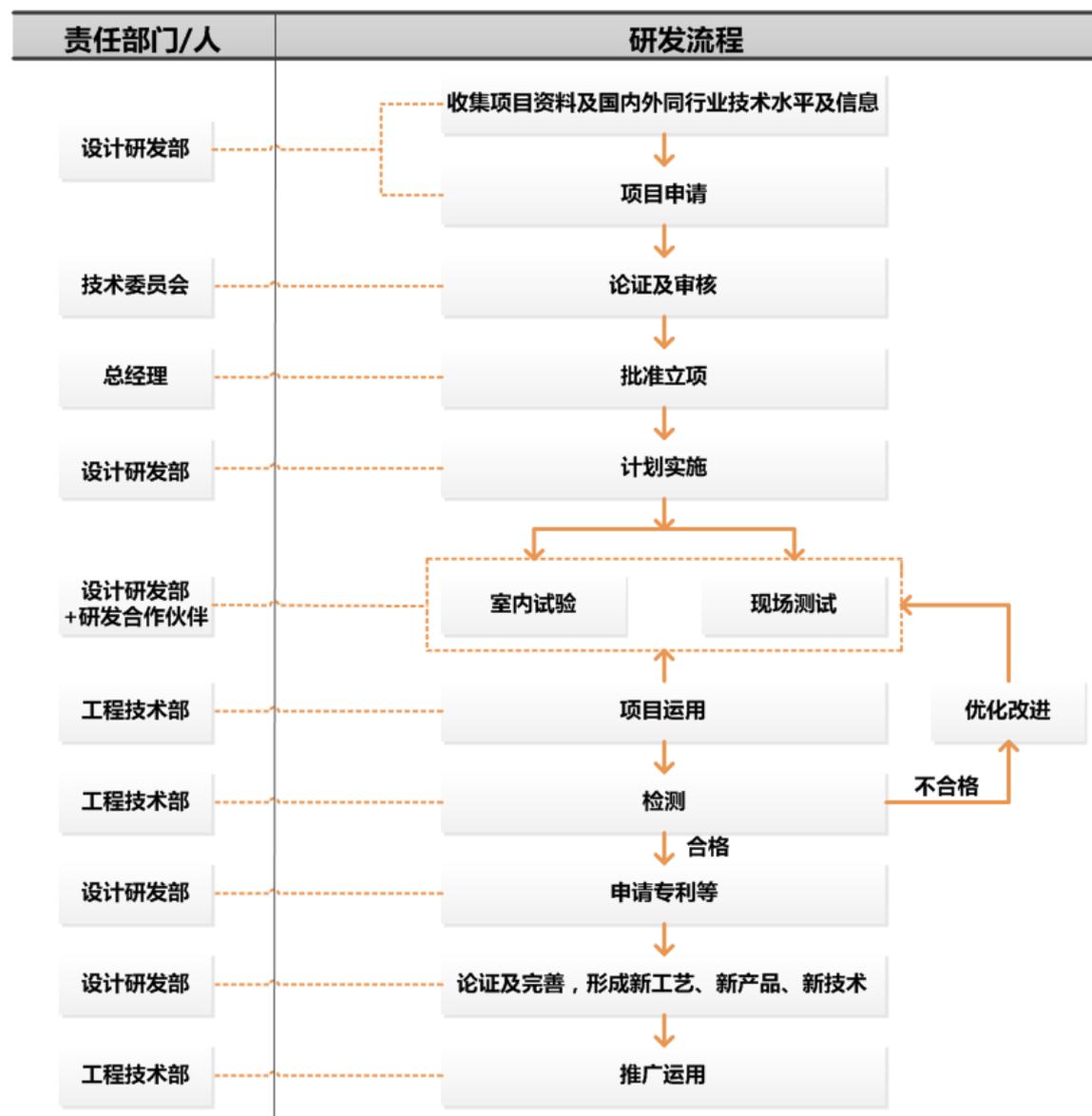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选择招议标管理制度》、《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等对上述劳务分包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作业内容、公司自身的作业能力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预算合约部对需要分包的劳务成本进行预估,按照公司的分包业务评审流程对分包作业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分包工作,综合考量应标方的报价、之前的合作情况、施工能力等确定分包商并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签订生效的分包合同是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确认的依据、双方合作关系自合同生效起形成。公司通过加强分包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等管理控制,以保证分包商按时保质完成作业。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中对分包方各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约定了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为规避施工管理风险，公司对分包作业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分包商进行现场施工前，项目经理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商施工范围。现场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整体施工计划编制现场施工计划，以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管。施工作业完成后，公司将对外包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最终经各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是劳务分包服务完成、公司据此确认相关项目成本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不存在因分包引致的纠纷事项。

（四）研发模式

设计研发部负责公司的设计研发工作。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研发立项和成果初审等项目审查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周期一般为1至2年，经工程技术部进行小范围检测并优化改进后申请专利，结合实践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新的技术并推广使用。为促进新技术开发工作的执行力和创新力，公司制定了研发运营及激励机制。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基坑支护等领域的设计、施工产业链产品等。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行业，并具体从事上述行业的细分行业，即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建筑业中的

“E4700 房屋建筑业”和“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工业中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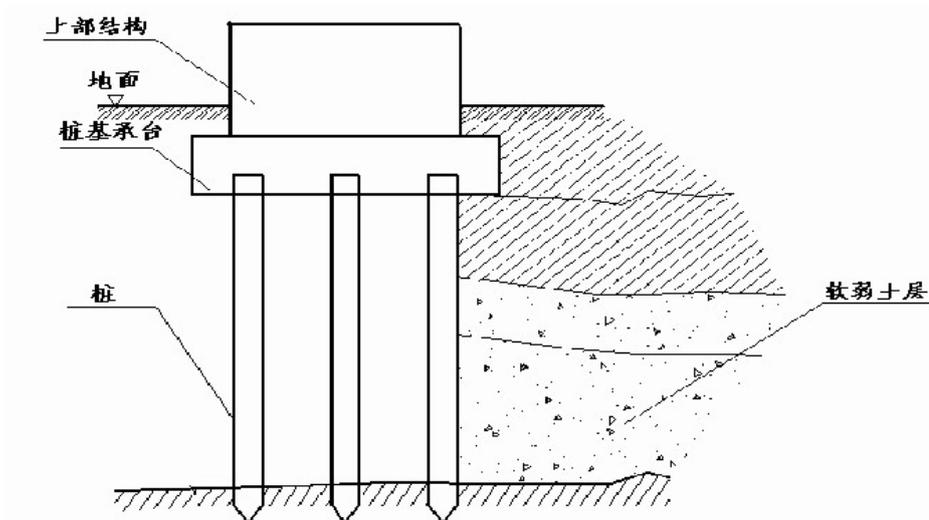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是建造各类工程设施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勘测、设计、施工、保养、维修等技术活动，也指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上或地下、陆上或水中，直接或间接为人类生活、生产、军事、科研服务的各种工程设施。土木工程是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知识和技术，是运用多种工程技术进行勘测、设计、施工的成果。

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同属于土木工程的分支。岩土工程是指解决和处理各种土木工程中土或岩石的调查研究、利用、整治或改造的一门技术科学。它贯穿于岩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运营等各个环节，服务并指导于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其中，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是岩土工程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

桩基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应用最多的一种基础形式，它由若干个沉入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岩层上，或由周围土体提供摩擦力承载上部建筑物荷载，也或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桩基示意图如下：



桩基被广泛运用在各种建筑上，它在建筑物中主要起到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将上部结构荷载传到桩周和桩端土体的作用。此外，桩基也可以用来承受水平力

和上拔力，提高建筑物的抗倾斜能力和抗浮能力。桩基具有很好的承载特性和抗震性能，适用于各类地质条件和环境条件，不仅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建筑、重型仓储基础，而且还应用于江海大桥、城市高架道路、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公共基础建设的深入、建设用地规模的合理控制和土地利用布局及结构的优化，高层建筑及地下空间的施工需要将会继续得到强化，桩基工程将继续面临发展的较好机遇。

基坑支护工程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具体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需开挖基坑时，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基坑支护工程也是一个综合性的岩土工程难题，其服务工作面几乎涉及所有土木工程领域，如建工、水利、港口、路桥、市政、地下工程以及近海工程等工程领域。当基坑深度较深，周围场地又不宽时，一般都采用基坑支护措施。早期支护技术比较简单，对于深基坑已不能满足要求。随着近十几年来我国各大城市大型地下空间开发进展迅速，基坑深度和体量的增大，基坑工程已向超深超宽和信息化安全监控技术发展，基坑开挖及基坑支护的施工方法及管理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特种工程是指区别于土木工程中的常规施工工艺，需要采用特殊施工工艺的特殊专业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迁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其中，建筑物纠偏和迁移、结构补强等工程由于经常涉及到既有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加固设计及施工，因而与深基础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联系紧密。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桩伴随建筑工程的变化而产生和发展。近几十年来，由于木材资源不足和承载力较小，满足不了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木桩在大部分地区都已不再使用。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和钢材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可以做成各种截面、各种形状，其强度、刚度、承载力等都能满足设计所提出的各种要求。随着沉桩机械、成桩工艺、设备等近几十年的长足发展，桩基的施工工艺也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桩基正朝着大型化、高承载力、高质量以及柔性化、微型化两极发展，传统的桩基技术也正朝着提高强度、刚度、耐久性和地质适应性等方向发展。

深基坑及基坑支护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进入大发展阶段。为满足战后城市群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的需要，深基坑及基坑支护技术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迅速推动了该项技术在我国的高速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基建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日趋紧张，高等级建筑越来越多，停车位也越来越紧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加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地基与基础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以高科技为支撑，发展低碳经济，将推动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相对于传统的土木建设工程，特种工程是一个新兴的工程领域。目前，我国的城市化建设正从传统的大拆大建、以建代改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思路逐步向“能改不拆”阶段转移。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一些具有价值的建筑将可能通过特种工程技术而保留下来。在我国，隔震行业一直处于研究阶段。自 2008 年汶川地震和 2012 年雅安地震后，国家开始重视隔震技术并着手组织编写隔震规范。特种工程将在城市化的新进程中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

3、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行业的产品是建设项目。其供应链表现为：由建设单位（业主）根据使用要求，委托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提供图纸，然后由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的最终产品交付用户（建设单位或业主）使用。设计与施工企业应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进行计划、组织、协调、运作、监督控制和优化等各种施工业务活动。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同时要进行物流管理，并完成各种作业与信息从供应商到最终顾客（建设单位或业主）的整个链条上的计划与运作行为。建筑企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4、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建筑企业的行业监管体系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和行业自律组织组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

行业自律性协会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并规范建筑工程行业市场。推出的一系列市场准入政策包括住建部于2015年1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住建部于2006年12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在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I、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建筑行业已经从企业资质、安全、质量、环保、招投标，对施工企业及其活动进行了监督管理，其法规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形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要求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施资质监督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15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住建部等部门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建筑施工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涉及岩土行业和特种行业的主要有《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明确规定了施工作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引导建筑行业向绿色、环保、节能、科技化方向发展。

（4）主要产业政策及对行业的影响

序号	政策	意义
1	2011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文件指出了当前建筑业发展的诸多乱象,对“十二五”期间的建筑业发展路线和方向作出了指导和规划,提倡创新和绿色发展。	该文件为建筑业发展指明了道路,即朝着低耗、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
2	2012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意见指出,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and 结构,拓展符合资源国情的建设用地新空间,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促进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该文件的出台将推动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开发的发展,对建筑物桩基、基坑围护提出更高的要求,促进了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
3	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1585号),该文件为我国“十二五”期间的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了指导意见。	该文件的颁布推动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任务的实施。随着文件的出台,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和产品加入节能减排的行列。
4	2015年7月《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经国务院同意,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至2030年,江苏省城镇化水平将达到80%左右,城镇人口约7200万人。而至2030年,将形成两个特大城市,城市发展摒弃“一味贪大”思路,更追求质量和内涵。	该文件为江苏省城市化发展指出了新思路,是指导全省城镇化空间布局的法定依据,提出要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5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	该文件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并对现有问题提出整改思路,鼓励和支持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三) 行业市场规模

1、桩基市场和基坑支护市场

在经济新常态下,建筑业作为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贡献巨大的支柱产业,其作用和地位不容置疑。当前,我国正继续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根据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由此带来的投资需求约为42万亿元。国务院于2015年8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指出城市建设将向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

集约高效和转型方向发展。从公司所在的江苏省而言，根据 2015 年 7 月住建部批复的《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至 2030 年，江苏省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80%左右，并指出要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合理布局，保护耕地。以上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都将为桩基及基坑支护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2、特种工程市场

公司涉及的特种工程主要包括房屋隔震加固、整体迁移、顶升纠偏等内容。相对于常规性的土木工程，特种工程份额相对较小但绝对总量不容忽视。以特种行业中应用较多的房屋平移工程为例，由于我国的城市以前大多缺少合理规划，在城市改造过程中，许多建造时间不长、仍具有很大使用价值的建筑物，因和规划冲突不得不拆除，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一些古代建筑的拆除损失更难以估量，工矿企业、居民住宅区、商业圈等局部小区规划中同样存在这个问题。过去，为了减少损失，不得不修改规划，给城市建设留下永久的缺憾，甚至产生新的问题。此外，建筑物的拆除重建还会极大地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因此，建筑工程界迫切需要发展房屋平移技术，来有效地保存有价值的现有建筑，同时又不影响城市规划的灵活性。

隔震工程市场方面，目前中国采用了隔震技术以达到抗震效果的建筑物比例较少。为此，建设部于 2014 年要求对于 8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区域的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优先采用隔减震技术。随着隔震要求的提高和相关规范不断完善，未来隔震市场潜力巨大。在将来的城市化进程中，我国探索城市更新（包括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业用地更新等）的规划方法还将会不断丰富。因此，特种工程行业将在未来的城市化进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由于建筑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施工难度大、技术复杂以及工程参与方众多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较多，施工企业作为工程建设的主要参与方不可避免的面临着各种风险，主要有：

1、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发展及影响是巨大的。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地方政府债务快速增长背景下出台的43号文使地方政府下调了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这些都会导致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2、监管难度和恶性竞争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多种多样，项目施工质量问题也涉及多种原因。既有业主在工程中滥用权力、干扰施工秩序或附加一些不平等条款；也有施工企业在参与工程项目投标时为了获得竞标机会，不切实际压低价格，然后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还有主体资格和内容不合法等等。总体来看，我国岩土工程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且大多数企业技术含量较低，资金实力不足，竞争手段简单无序。而建设工程因质量的隐蔽性和受人、材、机、方法、环境的制约，质量波动和质量检查的局限性较大，给工程质量监管的及时性带来一定难度。

3、作业特点决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因建筑产品主要为露天生产，建筑业历来是事故多发行业，容易发生安全问题。此外由于技术设计缺陷导致的施工安全、由于安全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管理不规范，也易引发安全事故，并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

4、材料及劳务波动造成的成本控制风险

由于能源供应、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造成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容易导致企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增加了成本控制难度。在国民经济领域内，建筑行业总体上属劳动密集性行业，劳动力成本对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劳务市场开始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成本控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及采用新工艺合理控制人工和原材料的成本，将致使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五）公司竞争地位

总体而言，我国桩基、基坑支护行业和特种工程行业发展潜力较大，但同时行业竞争日趋较为激烈。我国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数量巨大，行业集

中度较低，具有较高水平施工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专注从事桩基和基坑支护为主的岩土工程以及特种工程 20 余年，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和施工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在江苏省及周边区域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力。在隔震、迁移等特种工程领域，公司创下了多个世界纪录，行业影响力较大，走在了行业前列。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劣势表现在：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申请了 19 项专利技术，其中已获得授权 14 项。同时，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关键技术：在基坑支护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大直径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PCMW 工法）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成为江苏省建设厅发文推广的十大新技术之一。在特种工程方面，公司拥有的隔震加固技术，克服了原有技术的不足，将滑动隔震层和叠合隔震层同时应用到隔震加固工程中，增加了隔震的安全储备，安全性高。公司拥有的节点托换技术、牵引控制技术、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强化了建筑在整体迁移中的安全性，丰富了迁移工程的施工技术。

（2）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提升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施工技术作为公司的研发重点，并为此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形成了研发机制和固定的研发流程。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初具规模且较富经验，其中包括教授 1 人，博士 1 人，硕士 11 人，学士 5 人。公司还制定了具体清晰的研发激励机制，鼓励并促进团队进行创新，从制度和体系上保障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3）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积累的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实践依据。在岩土工程方面，公司承担的南京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因节省了工期、且节能环保，被国家城乡和住房建设部列为国家级示范工程项目；南京财经大学福建路校区科技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因有效解决了施工的技术难题和止水要求，该项目成为南京市勘察设计获奖项目。

在特种工程方面，公司参与解决了一系列知名度高，工程难度大的既有建筑物的“疑难杂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南京博物院老大殿顶升隔震工程获得了当年“世界上放置隔震支座数量最多的建筑物顶升工程”、“世界上整体顶升高度最大的建筑物顶升工程”、“世界上同步顶升点数量最多的建筑物顶升工程”等数项世界之最，被国家城乡和住房建设部评为国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4）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上述资质的获得使公司具备了设计及施工一体化的资格。通过设计带动施工，并推广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能更好地为业主节约造价、缩短工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把资源最佳地组合到工程建设项目上来，有利于减少施工作业的管理环节。

2、公司劣势

（1）整体实力相对偏弱

从整体上来看，尽管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及施工经验等优势，但是影响力还主要仅限于江苏省级周边区域。相对于大型建筑企业，公司的综合实力尚小，专业人员相对较少，各项实力有待提升。

（2）跨区域施工管理经验不足

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较为集中，分支机构尚未建立，尚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扩张的要求。同时，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及周边区域，外地不同地质条件的施工经验及组织经验不足。

（3）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和资金长期紧张的问题是限制我国岩土工程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主要瓶颈之一。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岩土工程企业资本积累较少；另一方面，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公司前期一直依靠自身滚动发展，资金瓶颈始终存在，影响了公司同时承揽多个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导致容易丧失了部分业务机会，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2000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设立了监事会，2013年3月28日股东会决议撤销监事会至2015年8月3日，公司只有一名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也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届次记载不完整；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等记录，董事会的管理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留存监事会及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利益分配、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当公司股东的权利受到损害时，为保证对公司股东权利的救济，《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将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

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基本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第 64 条，分别处以罚款 24,018.75 元、44.7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处[2013]44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补征“购销合同”印花税 89.4 元，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28 条，补征企业所得税 48,037.49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32 条加收滞纳金 4,238.34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出具的《转账完税凭证》（（132）苏地转电 00018033），上述罚款、税收及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虽然于 2012 年被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但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转账完税凭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及补缴了少缴的税款，对前述少缴税款行为进行了纠正及补救。

2、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对该类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系依照该条规定的最低比例对公司处以罚款，说明公司上述行为的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3、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纳税人偷税的行政处罚行为，纳税人实施偷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0.5 倍以上，1 倍以下罚款：①纳税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②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③以及违法行为较轻的”；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为：1、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2、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1 倍以下的罚款”。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来看，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4、2015年10月31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曾于2013年12月17日向公司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宁地税稽处[2013]44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出具后，公司已按时、足额补缴全部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罚款以及滞纳金。我局认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违规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关于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此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2015年11月12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开业至今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对该类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及时申报并缴纳业务涉及的各项税款，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一）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49455
法定代表人：	卫海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股权比例:	卫海 90%，陈佩珍：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修复，节能材料研发、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方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0200045512
法定代表人:	卫海
设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卫海 90%，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高王寺社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旅游景点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鸿浩永和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900228094243
法定代表人:	卫海
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卫海持股 70%，卫龙武持股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场地租赁；维修工程施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泰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9003000111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海）
设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8.2% 份额，其余 10 名合伙人共计持有 51.8% 份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高王寺社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苏商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2200024016
法定代表人:	卫海
设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卫海：30%，国稚强：30%，张涌：20%，张序强：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泰山区财源办事处三里社区居委会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钢材、木材、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旅游纪念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朗悦商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38792
法定代表人:	卫龙武
设立日期:	2006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比例:	卫龙武: 23%, 吴腾: 23%, 张红珠: 23%, 吴源强: 23%, 吴长春: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开放大道132号五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服务; 房屋拆除; 建筑装饰设计; 房地产中介服务(限房地产经纪); 家庭服务; 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07月04日至2016年07月03日

苏东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2200037801
法定代表人:	国稚强
设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权比例:	卫海持股30%, 国稚强持股30%, 张涌持股20%, 张序强持股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泰安市财源街道三里社区居委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市场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网站建设、企业营销策划、物流仓储, 网上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9月23日至长期

泰立方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服务及经营有关的专利权的所有权。公司设有设计研发部、预算合约部、物资采购部、工程技术部和市场经营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设计研发、项目预算编制、材料采购及设备租赁、施工、销售等职责，

具有独立的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采购、施工、销售及研发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提供施工、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卫海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此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6,972,000	11.62%
卫龙武	董事	5,478,000	9.13%
刘军	董事	0	0
徐黎黎	董事	0	0
龚维明	董事	0	0
阮中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洪增友	副总经理	0	0
譙勉全	副总经理	0	0
陈坤勤	监事会主席	0	0
孙舒	职工监事	0	0
杨瑞	监事	0	0

上表中，卫海与卫龙武为父子关系，其他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海贝尔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
		无方投资	执行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泰安科技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博壹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3月至今
		博岩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鸿基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苏商投资	委派代表	2014年4月至今
		朗悦商业	董事长	2014年3月至今
		鸿浩永和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卫龙武	董事、技术顾问	苏东房地产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

		迪凯投资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泰安科技	监事	2013年10月至今
		鸿基新技术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龚维明	董事	东大自平衡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9月至今
		中国交通工程学会桥梁及结构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2009年8月至今
刘军	董事	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
徐黎黎	董事	英仕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猎聘网）	首席财务官	2014年2月至今
洪增友	副总经理	博岩工程	监事	2015年1月至今
孙舒	监事	无	-	-
阮中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	-
谯勉全	副总经理	无	-	-
陈坤勤	监事会主席	无	-	-
杨瑞	监事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科技	2,800.00	70%
		鸿浩永和	900.00	90%
		朗悦商业	600.00	30%
		泰立方	60.00	30%
		博壹汇	4.80	1%
		无方投资	4.50	90%
		海贝尔	2.40	80%
卫龙武	董事、技术顾问	泰安科技	1,200.00	30%
		嘉鸿同创	810.00	40.5%
		苏东房地产	460.00	23%
		博壹汇	292.80	61%
		江苏优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0.28%
龚维明	董事	迪凯投资	2.40	80%
刘军	董事	东大自平衡	260.00	52%
刘军	董事	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0	80%
阮中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博壹汇	48.00	10.00%
洪增友	副总经理	博壹汇	24.00	5.00%
谯勉全	副总经理	博壹汇	24.00	5.00%
陈坤勤	监事会主席	博壹汇	9.60	2.00%
孙舒	监事	无	-	-
徐黎黎	董事	无	-	-

杨瑞	监事	无	-	-
----	----	---	---	---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上述公司所经营的实际业务均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年3月28日	卫龙武、卫海、陈佩珍、吴爱兰、刘树安、祝亦龙、闻一鸣	卫龙武、卫海、陈佩珍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3日	卫龙武、卫海、陈佩珍	卫龙武、卫海、刘军、龚维明、徐黎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创立大会股东会决议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年3月28日	陈文海、孙祥林、刘树敏	吴爱兰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3日	吴爱兰	陈坤勤、杨瑞、孙舒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创立大会股东会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年3月28日	此前总经理为卫龙武，此次会议聘请卫海为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3日	聘请卫海为总经理；聘请谯勉全、洪增友为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	董事会决议

	聘请阮中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制	
--	---------------------	---	--

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NJA3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比例 (%)
鸿基新技术	江苏南京	2,000,000.00	100.00	100.00
鸿基结构	江苏南京	3,000,000.00	100.00	100.00
博岩工程	江苏南京	3,000,000.00	100.00	100.00
鸿丹建材	江苏南京	100,000.00	100.00	100.00

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收购了处于同一控制下的鸿基新技术，未来计划该公司专注于防震加固用的隔震垫业务的研发生产；公司同时收购了鸿基结构的少数股东权益，使鸿基结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鸿基节能计划将鸿基结构作为未来从事设计业务的主体。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并在2015年1-10月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列示。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后，暂未正式开展子公司的运营，计划在未来逐步

开展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并不需要公司承担的或有负债。

鸿基新技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鸿基新技术两名股东陈佩珍、卫龙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鸿基新技术全部股权，约定陈佩珍女士在鸿基新技术中45%的股权以81.8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卫龙武先生在鸿基新技术中55%的股权以99.98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鸿基新技术于2015年7月2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陈佩珍女士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海的母亲，且该公司原控制人为卫龙武先生，因此本公司界定2015年的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基结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卫龙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卫龙武先生在鸿基结构的全部股权。约定卫龙武先生在鸿基结构中20%的股权出资以58.31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鸿基结构于2015年7月2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博岩工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博岩工程现金出资。

鸿丹建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鸿丹建材实际投资，鸿丹建材未实际经营。2015年8月14日，鸿丹建材已注销。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7,914.90	8,968,117.71	7,876,522.59
应收票据	2,313,043.00	-	-
应收账款	73,292,128.33	85,290,937.62	51,012,093.59
预付款项	11,303,647.18	1,352,020.30	2,131,116.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7,390,741.86	25,101,421.17	49,079,068.10
存货	40,440,277.81	27,869,055.41	63,227,9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7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936,225.08	148,581,552.21	173,326,773.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345,252.59	2,019,588.73	1,993,848.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93,999.73	316,916.36	389,916.44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7.00	324,277.20	332,9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282.04	1,056,180.40	731,1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1,621.36	3,716,962.69	3,447,814.68
资产总计	158,887,846.44	152,298,514.90	176,774,58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0,000.00	50,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票据	8,712,512.00	6,307,624.00	9,370,356.00
应付账款	24,243,687.14	19,784,570.75	14,607,645.48
预收款项	22,102,249.46	28,553,010.29	39,384,271.15
应付职工薪酬	439,309.83	175,476.85	207,756.75
应交税费	1,422,010.73	1,755,863.75	972,861.50
应付利息	159,245.43	100,613.33	154,33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72.00	4,348,690.00	4,628,6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577,886.59	111,025,848.97	142,325,91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577,886.59	111,025,848.97	142,325,910.8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0,914.68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	1,458,942.92	769,903.23
未分配利润	2,569,045.17	12,228,871.24	6,078,09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09,959.85	40,687,814.16	33,847,997.19
少数股东权益	-	584,851.77	600,679.75
股东权益合计	63,309,959.85	41,272,665.93	34,448,67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887,846.44	152,298,514.90	176,774,587.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0,410.09	8,855,367.54	7,834,204.23
应收票据	2,313,043.00	-	-
应收账款	73,292,128.33	85,290,937.62	51,012,093.59
预付款项	11,303,647.18	1,352,020.30	2,131,116.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7,390,741.86	24,595,601.17	48,579,068.10
存货	40,440,277.81	27,869,055.41	63,388,16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7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178,720.27	147,962,982.04	172,944,648.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95,815.39	2,400,000.00	2,400,000.00
固定资产	4,345,252.59	2,019,588.73	1,993,848.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93,999.73	316,916.36	389,916.44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7.00	324,277.20	332,9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282.04	1,056,180.40	731,1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7,436.75	6,116,962.69	5,847,814.68
资产总计	162,926,157.02	154,079,944.73	178,792,46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0,000.00	50,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票据	8,712,512.00	6,307,624.00	9,370,356.00
应付账款	24,243,687.14	19,899,570.75	14,927,645.48
预收款项	22,012,249.46	28,553,010.29	39,384,271.15
应付职工薪酬	434,309.83	175,476.85	207,756.75
应交税费	1,421,965.73	1,755,863.75	965,715.38
应付利息	159,245.43	100,613.33	154,33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48,872.00	8,393,660.00	8,778,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512,841.59	115,185,818.97	146,788,73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9,512,841.59	115,185,818.97	146,788,734.7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3,667.60	-	-
盈余公积	-	1,458,942.92	769,903.23
未分配利润	2,859,647.83	12,435,182.84	6,233,825.64
股东权益合计	63,413,315.43	38,894,125.76	32,003,72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926,157.02	154,079,944.73	178,792,463.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减：营业成本	65,369,206.93	89,332,307.66	66,467,81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0,761.10	3,634,514.57	2,597,633.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254,410.36	10,581,640.14	8,288,161.47
财务费用	3,336,152.26	5,128,369.00	5,380,624.02
资产减值损失	-405,989.04	2,166,904.12	2,312,91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4,490,970.07	7,858,849.73	4,560,110.0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2,470.00	279,2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166.76	206,752.88	56,3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00	19,404.98	4,567.80
三、利润总额	14,440,803.31	7,654,566.85	4,783,100.93
减：所得税费用	1,792,694.00	830,577.86	816,759.01
四、净利润	12,648,109.31	6,823,988.99	3,966,341.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1,528.39	-147,462.18	145,23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9,898.61	6,839,816.97	3,947,108.64
少数股东损益	-1,789.30	-15,827.98	19,23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8,109.31	6,823,988.99	3,966,3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9,898.61	6,839,816.97	3,947,10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30	-15,827.98	19,233.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减：营业成本	65,369,206.93	89,492,501.83	66,603,55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0,761.10	3,634,514.57	2,597,056.9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168,780.46	10,354,757.14	8,237,745.47
财务费用	3,333,701.80	5,128,649.93	5,378,802.65
资产减值损失	-405,989.04	2,166,904.12	2,312,91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4,579,050.43	7,925,257.63	4,477,184.1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2,470.00	279,2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166.76	206,752.88	56,3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00	19,404.98	4,567.80
三、利润总额	14,526,883.67	7,720,974.75	4,700,175.00
减：所得税费用	1,792,694.00	830,577.86	815,044.92
四、净利润	12,734,189.67	6,890,396.89	3,885,130.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4,189.67	6,890,396.89	3,885,130.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48,284.42	71,064,254.46	115,580,18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9,389.01	31,798,106.36	5,027,7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7,673.43	102,862,360.82	120,607,94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57,037.98	50,023,222.82	81,766,83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3,309.85	6,963,535.64	4,573,5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6,091.73	4,410,527.04	2,391,59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540.76	10,801,698.73	33,893,2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84,980.32	72,198,984.23	122,625,2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693.11	30,663,376.59	-2,017,2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45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453.00	2,200.00	90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4,636.08	614,962.00	261,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815.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45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904.47	614,962.00	261,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451.47	-612,762.00	638,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80,000.00	67,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70,000.00	67,00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90,000,000.00	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532.45	4,828,693.37	5,250,359.13
其中：子公司给予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800.00	285,780.00	247,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2,332.45	95,114,473.37	75,997,52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332.45	-28,114,473.37	-2,997,52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909.19	1,936,141.22	-4,376,08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502.21	554,360.99	4,930,4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411.40	2,490,502.21	554,360.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58,284.42	71,064,254.46	115,580,18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5,884.97	31,802,221.27	5,027,1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74,169.39	102,866,475.73	120,607,33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72,037.98	50,228,222.82	81,747,57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8,809.85	6,909,535.64	4,532,0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6,073.73	4,403,330.92	2,391,473.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9,309.36	10,732,441.57	33,962,0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6,230.92	72,273,530.95	122,633,1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7,938.47	30,592,944.78	-2,025,86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45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453.00	2,200.00	90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4,636.08	614,962.00	261,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815.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45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904.47	614,962.00	261,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451.47	-612,762.00	638,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80,000.00	67,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70,000.00	67,00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90,000,000.00	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532.45	4,828,693.37	5,250,35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800.00	285,780.00	247,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2,332.45	95,114,473.37	75,997,52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332.45	-28,114,473.37	-2,997,52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154.55	1,865,709.41	-4,384,6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752.04	512,042.63	4,896,71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906.59	2,377,752.04	512,042.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1,458,942.92	12,228,871.24	584,851.77	41,272,6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12,752.92	-	-	-	-1,812,752.92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87,247.08	1,458,942.92	12,228,871.24	584,851.77	39,459,91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553,667.60	-1,458,942.92	-9,659,826.07	-584,851.77	23,850,04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49,898.61	-1,789.30	12,648,10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958.00	9,064,042.00	-	-	-583,062.47	11,201,937.5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20,958.00	2,189,042.00	-	-	-583,062.47	4,326,937.5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6,875,000.00	-	-	-	6,875,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279,042.00	-8,510,374.40	-1,458,942.92	-22,309,724.6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10,374.40	-8,510,374.4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58,942.92	-	-1,458,942.9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22,309,724.68	-	-	-22,309,724.68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40,914.68	-	2,569,045.17	-	63,309,959.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769,903.23	6,078,093.96	600,679.75	34,448,67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769,903.23	6,078,093.96	600,679.75	34,448,67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89,039.69	6,150,777.28	-15,827.98	6,823,98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39,816.97	-15,827.98	6,823,98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89,039.69	-689,039.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89,039.69	-689,039.6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1,458,942.92	12,228,871.24	584,851.77	41,272,665.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381,390.22	2,519,498.33	581,446.47	30,482,3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381,390.22	2,519,498.33	581,446.47	30,482,33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8,513.01	3,558,595.63	19,233.28	3,966,34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47,108.64	19,233.28	3,966,341.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88,513.01	-388,513.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8,513.01	-388,513.0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000,000.00	769,903.23	6,078,093.96	600,679.75	34,448,676.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1,458,942.92	12,435,182.84	38,894,1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1,458,942.92	12,435,182.84	38,894,1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553,667.60	-1,458,942.92	-9,575,535.01	24,519,1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34,189.67	12,734,189.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958.00	9,064,042.00	-	-	11,785,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20,958.00	2,189,042.00	-	-	4,9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6,875,000.00	-	-	6,875,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279,042.00	-8,510,374.40	-1,458,942.92	-22,309,724.6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10,374.40	-8,510,374.4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58,942.92	-	-1,458,942.92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22,309,724.68	-	-	-22,309,724.68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53,667.60	-	2,859,647.83	63,413,315.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769,903.23	6,233,825.64	32,003,72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769,903.23	6,233,825.64	32,003,72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89,039.69	6,201,357.20	6,890,39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90,396.89	6,890,39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89,039.69	-689,039.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89,039.69	-689,039.6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1,458,942.92	12,435,182.84	38,894,125.7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381,390.22	2,737,208.57	28,118,59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381,390.22	2,737,208.57	28,118,59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8,513.01	3,496,617.07	3,885,13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85,130.08	3,885,13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88,513.01	-388,513.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8,513.01	-388,513.0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769,903.23	6,233,825.64	32,003,728.87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

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I、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

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II、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I、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I、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II、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III、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

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如果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

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3	1.94-5.00
2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3	运输设备	3-10	0-3	9.70-33.33
4	办公设备	3-5	0-3	20.00-33.33
5	其他设备	3-5	0-3	20.0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 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房屋建筑物等,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实际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

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完工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

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2.36%	24.74%	25.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8.35%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19.06%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6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63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62	1.8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96	1.31
财务指标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1.08%	74.76%	82.10%
流动比率	1.60	1.34	1.22
速动比率	1.06	1.08	0.76

注 1：公司 2013 年末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2014 年末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股本为 6000 万元；此处股份数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折股 1 元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2014 年比上年增 加额 (元)	2014 年比上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29,095,323.31	32.47
营业成本	65,369,206.93	89,332,307.66	66,467,817.07	22,864,490.59	34.40
营业毛利	31,276,304.75	29,370,277.56	23,139,444.84	6,230,832.72	26.93
营业利润	14,490,970.07	7,858,849.73	4,560,110.05	3,298,739.68	72.34
利润总额	14,440,803.31	7,654,566.85	4,783,100.93	2,871,465.92	60.03
净利润	12,648,109.31	6,823,988.99	3,966,341.92	2,857,647.07	72.05

相比 2013 年，2014 年的收入上升 32.47%，成本上升 34.40%，毛利上升 26.93%。公司 2014 年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特别是 PCMW 技术近年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项目；且随着政府和各机构对地下空间开发、学校等公共场所建筑安全性的逐步重视，公司报告期内立足自身技术实力和之前执行过的在业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例，有效拓展了岩土工程和隔震加固、整体迁移等类型特种工程的业务，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在 2014 年验收决算的工程项目较 2013 年明显增多，金额重大的工程数量也较 2013 年显著增加，2013 年竣工结算的较大金额项目包括紫金新城基坑 AB、南京财经大学桩基、南通通州中小学两所学校隔震加固、常州勤业中学隔震加固

和河西美展利一期支护，结算金额分别为 40,407,303.71 元、18,210,846.83 元、9,160,000.00 元、6,917,301.61 元和 5,528,072.76 元,上述工程占 2013 年全年验收结算总额的 89.53%；2014 年竣工结算的较大金额项目包括紫金新城基坑 CD、苏州世茂支护、万科金域蓝湾桩基和广厦浙江长兴颐和山庄桩基，结算金额分别为 52,709,382.25 元、31,460,000 元、8,896,000 元和 5,097,804 元，上述工程占 2014 年全年验收结算总额的 81.85%。

公司 2014 年毛利上升幅度小于收入上升幅度的原因是在公司的业务中，岩土工程的毛利率显著低于特种工程，而 2014 年公司收入中岩土工程的占比相对 2013 年上升明显，由 2013 年的 72.90% 上升到 2014 年的 90.19%。公司 2014 年相较 201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受营业毛利快速增长及各类费用和税金支出增幅较小的影响。

2、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金额（元）	2014 年 金额（元）	2013 年 金额（元）	2014 年比上年 增加/(减少)额 （元）	2014 年比上 年增长/(下 降)比率(%)
岩土工程	50,268,604.46	107,062,851.04	65,325,009.70	41,737,841.34	63.89
特种工程	46,376,907.22	11,639,734.18	24,282,252.21	-12,642,518.03	-52.06
合计	96,645,511.68	118,702,585.22	89,607,261.91	29,095,323.31	32.47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岩土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由于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竣工结算书或合同总金额。②特种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项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竣工结算书或合同总金额。财务核算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岩土工程	23.58	21.01	20.85
特种工程	41.88	59.05	39.21
合计	32.36	24.74	25.8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6%、24.74% 和 25.82%。由于公司岩土工程的技术含量低于特种工程、主要客户也是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房地产商，公司管理层通过降低投标价格来提高公司的中标概率，导致岩土工程的毛利率低于特种工程。另外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2015 年 7 月起开始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购入工程用直接材料，导致材料价格相比以前有所降低，提高了 2015 年 1-10 月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业务包括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其中岩土工程与永强岩土（股票代码：832054）可比，特种工程与中谊抗震（股票代码：836677）可比。根据永强岩土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4 年年报，永强岩土 2012、2013、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1%、17.20%、17.92%，与公司岩土工程毛利率相近。根据中谊抗震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谊抗震 2013、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8%、10.62%，明显低于公司同期特种工程的毛利率；这主要是因为中谊抗震的业务仅与公司特种工程中的隔震加固工程类似，而公司特种工程还包括毛利率较高的整体迁移工程、纠偏和顶升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特种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特种工程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等各种类型的工程，这些工程虽然都主要利用公司积累的各种核心技术和专业经验、公司投入的主要是人力，但不同类型的特种工程在成本的具体构成、各类别成本的投入量以及由此而来的毛利率上也有显著地差别，如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相较其他类型工程需要投入更多的直接材料，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工程由于市场上有成功案例的施工企业较少，公司在竞标时面临的价格压力也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这两类收入由于其施工内容的特殊性，收入的产生（特别是源自大的工程项目的收入）也有一定的偶发性。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的毛利

率整体保持在 40%或以下、部分项目甚至不到 30%，而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工程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50%左右。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特种工程毛利率之所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特种工程收入的结构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震加固工程	27,016,746.76	58.25%	492,995.06	4.24%	23,598,405.37	97.18%
结构补强工程	733,554.13	1.58%	705,837.12	6.06%	588,701.21	2.42%
整体迁移工程	17,849,288.00	38.49%	6,260,902.00	53.79%	95,145.63	0.39%
纠偏和顶升工程	777,318.33	1.68%	4,180,000.00	35.91%		0.00%
合计	46,376,907.22	100.00%	11,639,734.18	100.00%	24,282,252.2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占特种工程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10.30%、59.84%，变动较大，由此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特种工程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明细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人工	32,861,470.37	50.27%	26,051,453.84	29.16%	24,296,551.62	36.55%
其中：分包款	30,319,139.63	46.38%	23,653,718.98	26.48%	22,582,524.59	33.98%
现场费用	3,339,339.57	5.11%	7,923,205.02	8.87%	7,973,954.15	12.00%
直接材料	29,168,396.99	44.62%	55,357,648.80	61.97%	34,197,311.30	51.45%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其中主要是分包款）、现场费用和直接材料构成，其中对于直接人工中的分包款，由于直接为各具体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提供劳务，故在项目未完工时具体劳务分包支出直接归集于具体项目形成的存货；对于直接人工中除分包款之外的支出，首先每月由各项目向人力资源部提供上月项目人员的考勤记录，然后在人力资源部复核、汇总后将考勤记录提供给计划财务部，最后由计划财务部计算应计入各项目成本的人员工资金额；对于现场费用，由于在各项目现场实际支出，故可直接归集于相应项目的成本；对于直接材料，公司在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中会明确材料对应的具体项目，因

此在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并被实际使用后，会直接归入相应项目的成本。上述各项在项目完工时会统一结转入具体项目的营业成本。

(1)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岩土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3.58%、21.01%和 20.85%，毛利率自 2013 年起逐年逐期有较大幅度上升。该类别工程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明细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人工	9,696,875.87	25.24%	22,380,742.70	26.47%	13,436,427.80	25.99%
其中：分包款	8,990,284.50	23.40%	20,434,769.50	24.16%	11,920,995.42	23.05%
现场费用	2,443,423.04	6.36%	7,483,636.30	8.85%	6,941,093.76	13.42%
直接材料	26,273,165.90	68.40%	54,701,283.83	64.68%	31,329,484.73	60.59%

现场费用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现场管理，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政策，提高了现场管理效率；直接人工所占比例 2015 年 1-10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经过近几年的规范运营，公司在现场人工管理、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上制定了统一的、科学的管理政策，优选质量可靠、效率高、费用低的分包商常年合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如三级螺纹钢、水泥、预制管桩等都属于充分竞争的商品，上述商品价格自 2013 年以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和工程毛利，对于重大工程所需材料逐渐开始实行统一采购，这样导致了直接材料的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

从绝对额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各项成本有较大幅度变动，这主要是由于各期的岩土工程营业收入变动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3.89%，2015 年 1-10 月只占 2014 年全年的 46.95%。

(2)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特种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41.88%、59.05%和 39.21%，毛利率波动较大。该类别工程报告期内各年各期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明细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人工	23,164,594.50	85.94%	3,670,711.14	77.01%	10,860,123.82	73.57%
其中：分包款	21,328,855.13	79.13%	3,218,949.48	67.53%	10,661,529.17	72.23%
现场费用	895,916.53	3.32%	439,568.72	9.22%	1,032,860.39	7.00%
直接材料	2,895,231.09	10.74%	656,364.97	13.77%	2,867,826.57	19.43%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毛利率变动较大,是因为特种项目单个项目之间的差异较大,虽然直接材料整体占比在报告期内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不同项目类别特种工程的特性、技术难度、竞标激烈程度差异很大,造成公司在不同项目的议价能力和成本结构明显不同。

从绝对额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各项成本有较大幅度变动,特别是2015年1-10月较2014年增长较快,这主要是由于各期的特种工程营业收入变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降低52.06%,2015年1-10月较2014年增长298.44%。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254,410.36	10,581,640.14	27.67	8,288,161.47
财务费用	3,336,152.26	5,128,369.00	-4.69	5,380,624.02
营业收入	96,645,511.68	118,702,585.22	32.47	89,607,261.9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65		8.91	9.2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45		4.32	6.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72,701.80	1,481,914.78	1,118,633.01
研发费	5,872,913.68	5,509,481.90	4,349,518.07
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136,415.30	175,511.02	343,067.06
中介机构费用	1,183,513.27	672,297.90	558,450.69
办公费	179,846.20	723,817.08	278,768.83
装修物业维修费	712,007.50	474,454.50	16,483.30
业务招待费	581,067.20	367,199.80	338,947.60
汽车费用	221,583.75	246,741.73	340,444.88
税金	72,766.13	63,277.76	40,598.31
会议费	17,359.00	115,424.20	92,370.00
差旅费	144,502.50	150,721.90	479,279.10
广告宣传费	11,245.00	123,350.00	73,331.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费	136,189.00	46,448.00	23,572.00
水电费	156,873.42	57,364.74	32,972.16
其他	455,426.61	373,634.83	201,725.46
合计	11,254,410.36	10,581,640.14	8,288,161.4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中介结构费用、装修物业维修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的增长，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研发费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主要由人员费用、直接投入等构成；由于公司在2015年搬了新的办公场所，装修物业维修费有较大幅度地上升；公司于2015年启动三板挂牌工作，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9.00	-19,404.98	-4,56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	2,470.00	2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528.39	-147,462.18	145,239.60
除上述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88	-101,500.00	226,959.22
小计	-39,451.27	-265,897.16	391,631.02
所得税影响额	11.57	-2,540.25	36,95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9,462.84	-263,356.91	354,672.31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中之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929（2014年3月前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370），享受15%的税收优惠，母公司从2013年至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13,043.00	-	-
合计	2,313,043.00	-	-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5.6.16	2015.12.11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五原县宏鑫昌纸制品厂	2015.5.8	2015.11.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015.6.15	2015.12.15	80,000.00
合计				1,780,000.00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135,781.86	91,601,921.81	54,831,14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9,195,781.86	91,661,921.81	54,831,142.82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九江市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九江市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46,744,535.41	59.07	5.00	2,337,226.77	44,407,308.64
1-2年	30,127,185.36	38.07	10.00	3,012,718.54	27,114,466.82
2-3年	2,212,941.09	2.80	20.00	442,588.22	1,770,352.87
3-4年	-	-	50.00	-	-
4-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51,120.00	0.06	100.00	51,120.00	-
合计	79,135,781.86	100.00		5,843,653.53	73,292,128.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65,988,322.83	72.04	5.00	3,299,416.14	62,688,906.69
1-2年	21,418,237.55	23.38	10.00	2,141,823.76	19,276,413.79
2-3年	4,144,241.43	4.52	20.00	828,848.29	3,315,393.14
3-4年	-	0.00	50.00	-	-
4-5年	51,120.00	0.06	80.00	40,896.00	10,224.00
5年以上	-	0.00	100.00	-	-
合计	91,601,921.81	100.00		6,310,984.19	85,290,937.6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37,838,853.06	69.01	5.00	1,891,942.65	35,946,910.41
1-2年	16,246,345.76	29.63	10.00	1,624,634.58	14,621,711.18
2-3年	235,000.00	0.43	20.00	47,000.00	188,000.00
3-4年	510,944.00	0.93	50.00	255,472.00	255,472.00
4-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54,831,142.82	100.00	—	3,819,049.23	51,012,093.59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0,582.25	2年以内	24.17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7,157.00	1年以内	11.46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154.00	1-2年	8.34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8,072.76	1-2年	6.98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352.13	1年以内	6.34
合计		45,371,318.14		57.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0,582.25	1年以内	24.70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67,303.71	3年以内	23.86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5,000.00	1年以内	13.96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1,154.00	1年以内	8.29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8,072.76	1-2年	6.03
合计		70,432,112.72		76.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67,303.71	2年以内	49.00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8,072.76	1年以内	10.08
南京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3,873,624.83	1年以内	7.0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支护	非关联方	3,525,326.00	1-4年	6.43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2,748,000.00	1年以内	5.01
合计		42,542,327.30		77.59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1,303,647.18	100.00	894,220.30	66.14	2,131,116.00	100.00
1至2年	-	-	457,800.00	33.8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303,647.18	100.00	1,352,020.30	100.00	2,131,116.00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永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506.71	1年以内	42.63	材料款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843.00	1年以内	32.89	购房款
上海丰申建筑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000.00	1年以内	16.62	工程款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57.00	1年以内	1.97	材料款
南京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33	工程款
合计		10,788,106.71		95.44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发展”）因其开发的苏州世茂广场项目对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有应付工程款，而南通六建对公司尚有应付工程款。公司、南通六建、世茂发展三方协商达成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由世茂发展以其开发的6套房产或相关出售款直接偿还公司，从而抵消世茂发展对南通六建的债务以及南通六建对公司3,717,843.00元的债务。由于房产还未建设完毕交付，故上述应收款项转至预付账款，形成了预付购房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丰申建筑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44.38	工程款
上海置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	1-2 年	33.14	工程款
南京兰德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20.30	1 年以内	16.53	设备款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22	工程款
泗阳磊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	1 年以内	2.13	材料款
合计		1,330,320.30		98.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南通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51.62	材料款
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3.46	材料款
上海置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	1 年以内	21.02	工程款
江苏通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94	工程款
南京荣国生产资料调剂市场彦杰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9,700.00	1 年以内	0.46	材料款
合计		2,077,700.00		97.5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72,766.50	1,078,299.50	6,557,519.85
无风险组合	6,149,535.41	24,093,340.10	42,976,79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8,122,301.91	25,771,639.60	50,134,317.37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公司就预付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定制款 60 万元未予退还的事项对其提起诉讼, 2015 年 9 月 25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 318 号]做出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判决。故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726,270.00	52.91	5.00	36,313.50	689,956.50
1至2年	340,527.50	24.81	10.00	34,052.75	306,474.75
2至3年	305,969.00	22.29	20.00	61,193.80	244,775.20
3至4年	-	-	50.00	-	-
4至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1,372,766.50	100.00	12.42	131,560.05	1,241,206.4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 (元)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770,330.50	71.44	5.00	38,516.53	731,813.97
1 至 2 年	305,969.00	28.38	10.00	30,596.90	275,372.10
2 至 3 年	-	-	20.00	-	-
3 至 4 年	1,650.00	0.15	50.00	825	825.00
4 至 5 年	350	0.03	80.00	280	7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1,078,299.50	100.00	6.51	70,218.43	1,008,081.0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5,556,381.45	84.73	5.00	277,819.07	5,278,562.38
1 至 2 年	879,693.60	13.42	10.00	87,969.36	791,724.24
2 至 3 年	12,650.00	0.19	20.00	2,530.00	10,120.00
3 至 4 年	350	0.01	50.00	175	175.00
4 至 5 年	108,444.80	1.65	80.00	86,755.84	21,688.96
5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6,557,519.85	100.00	6.94%	455,249.27	6,102,270.58

4、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6,149,535.41	-	-
合计	6,149,535.41	-	-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4,093,340.10	-	-
合计	24,093,340.10	-	-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42,976,797.52	-	-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2,976,797.52	-	-

2015年10月31日无风险组合中大额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1,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预计能收回
盐城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预计能收回
合计	2,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中大额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卫龙武	13,647,89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预计能收回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1-2年	关联方往来，预计能收回
合计	21,147,890.00				

2013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中大额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卫龙武	32,934,597.52			1年以内、5年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预计能收回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预计能收回
卫海	2,542,200.00			1年以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预计能收回
合计	42,976,797.52				

5、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31	工程保证金
盐城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31	工程保证金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13,900.00	1-2年	8.79	工程保证金
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5年以上	7.39	预付设备款, 预计无法回收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清欠维稳保障金	非关联方	578,880.00	1年以内	7.13	工程保证金
合计		3,892,780.00		47.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卫龙武	关联方	13,647,890.00	1年以内, 5年以上	52.96	借款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0	1至2年	29.10	往来款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10	保证金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68,395.00	1年以内	2.59	保证金
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33	预付设备款,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23,216,285.00		90.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卫龙武	关联方	32,934,597.52	1年以内, 5年以上	65.69	借款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0	1年以内	14.96	往来款
卫海	关联方	2,542,200.00	1年以内	5.07	借款
南通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99	保证金
任杰	非关联方	903,700.00	1年以内	1.80	借款
合计		45,380,497.52		90.51	

(五) 存货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40,409,817.81	27,869,055.41	63,227,972.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460.00	-	-
合计	40,440,277.81	27,869,055.41	63,227,972.86

公司存货由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工程施工为期末未完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在明细“四荒地”上种植的苗木。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与业内知名度的上升，公司 2015 年 1-10 月开工项目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14 年全年新开工项目 19 个，2015 年 1-10 月新开工项目 30 个，由于部分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末未完工且未完工项目多为岩土工程项目，工期相对特种工程长且工程体量较大，造成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进度	施工期间	存货账面金额
1	南京世茂外滩新城 B.5 期	14,416,000.00	45%	2015.7-预计 2016.4	5,300,552.03
2	世茂定项河 1.2 期桩基	6,089,485.00	75%	2015.7-2016.1	3,690,264.02
3	红星国际商业街坊桩基工程	3,456,890.00	75%	2015.8-预计 2016.4	2,116,831.78
4	世茂定项河 1.3 期桩基	9,190,000.00	15%	2015.9-预计 2016.7	1,266,639.05
5	红星美凯龙支护	14,366,589.30	90%	2014.12-2015.11	11,180,573.85
6	生祠中心小学校舍加固工程	2,942,305.00	80%	2015.7-2015.12	2,059,613.50
7	顶山街道基坑支护	17,433,570.00	44%	2013.8-预计 2016.8	5,903,941.89
	合计	67,894,839.30			31,518,416.12

其中，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为政府保障房相关项目，由于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工程曾发生长时间停工，目前已经恢复施工，故工期较长。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房租		261,774.00	261,774.00			
物业费		67,504.50	59,032.50		8,472.00	1
合计		329,278.50	320,806.50		8,472.0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00-3.00	1.94-5.00
机器设备	3-10	0.00-3.00	9.70-33.33
运输设备	3-10	0.00-3.00	9.70-33.33
电子设备	3-5	0.00-3.00	20.00-33.33
其他设备	3-5	0.00-3.00	20.00-33.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638.84	-	-	103,638.84
机器设备	3,383,903.75	1,363,770.00	-	4,747,673.75
运输设备	2,637,444.00	1,426,199.15	-	4,063,643.15
办公设备	301,271.00	178,770.60	4,300.00	475,741.60
其他设备	115,480.00	-	-	115,480.00
合计	6,541,737.59	2,968,739.75	4,300.00	9,506,177.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638.84	-	-	103,638.84
机器设备	3,475,946.44	167,520.00	259,562.69	3,383,903.75
运输设备	2,222,694.00	414,750.00	-	2,637,444.00
办公设备	324,426.00	32,692.00	55,847.00	301,271.00

其他设备	118,680.00	-	3,200.00	115,480.00
合计	6,245,385.28	614,962.00	318,609.69	6,541,737.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638.84	-	-	103,638.84
机器设备	3,437,596.44	38,350.00	-	3,475,946.44
运输设备	2,224,694.00	-	2,000.00	2,222,694.00
办公设备	413,976.00	38,010.00	127,560.00	324,426.00
其他设备	134,880.00	11,500.00	27,700.00	118,680.00
合计	6,314,785.28	87,860.00	157,260.00	6,245,385.28

(2)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6,445.17	4,189.10	-	40,634.27
机器设备	1,974,867.67	406,338.51	-	2,381,206.18
运输设备	2,167,896.25	185,502.02	-	2,353,398.27
办公设备	238,245.77	43,722.76	4,171.00	277,797.53
其他设备	104,694.00	3,194.50	-	107,888.50
合计	4,522,148.86	642,946.89	4,171.00	5,160,924.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418.25	5,026.92	-	36,445.17
机器设备	1,951,452.56	269,051.65	245,636.54	1,974,867.67
运输设备	1,917,198.93	250,697.32	-	2,167,896.25
办公设备	247,502.92	39,007.02	48,264.17	238,245.77
其他设备	103,964.60	3,833.40	3,104.00	104,694.00
合计	4,251,537.26	567,616.31	297,004.71	4,522,148.8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391.33	5,026.92	-	31,418.25
机器设备	1,657,895.82	293,556.74	-	1,951,452.56

运输设备	1,549,259.33	369,879.60	1,940.00	1,917,198.93
办公设备	333,151.16	38,084.96	123,733.20	247,502.92
其他设备	128,784.60	2,049.00	26,869.00	103,964.60
合计	3,695,482.24	708,597.22	152,542.20	4,251,537.26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3,004.57	67,193.67	72,220.59
机器设备	2,366,467.57	1,409,036.08	1,524,493.88
运输设备	1,710,244.88	469,547.75	305,495.07
办公设备	197,944.07	63,025.23	76,923.08
其他设备	7,591.50	10,786.00	14,715.40
合计	4,345,252.59	2,019,588.73	1,993,848.02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0,000.00	-	-	400,000.00
软件	130,000.00	-	-	130,000.00
合计	530,000.00	-	-	53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0,000.00	-	-	400,000.00
软件	130,000.00	-	-	130,000.00
合计	530,000.00	-	-	53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0,000.00	-	-	400,000.00
软件	-	130,000.00	-	130,000.00
合计	400,000.00	130,000.00	-	530,000.00

2、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9,333.57	6,666.70	-	106,000.27
软件	113,750.07	16,249.93	-	130,000.00
合计	213,083.64	22,916.63	-	236,000.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333.53	8,000.04	-	99,333.57
软件	48,750.03	65,000.04	-	113,750.07
合计	140,083.56	73,000.08	-	213,083.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3,333.49	8,000.04	-	91,333.53
软件	-	48,750.03	-	48,750.03
合计	83,333.49	56,750.07	-	140,083.5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16,666.51	308,666.47	300,666.43	293,999.73
软件	-	81,249.97	16,249.93	-
合计	316,666.51	389,916.44	316,916.36	293,999.7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2015年10月31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谷里土地租赁费	324,277.20	7,190.20	317,087.00	441
合计	324,277.20	7,190.20	317,087.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谷里土地租赁费	341,533.68	8,628.24	332,905.44	8,628.24	324,277.20
合计	341,533.68	8,628.24	332,905.44	8,628.24	324,277.20

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谷里 100 亩“四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052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上述地块后，公司又通过承包的方式取得与上述地块毗邻的土地共计 46 亩，承包期为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5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为上述土地支付的款项形成了长期待摊费用。目前，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主要进行苗木种植，同时占用一小部分土地用于堆放建筑器械和材料。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6,635,213.58	7,041,202.62	4,874,298.50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995,282.04	1,056,180.40	731,144.78

注:公司两家子公司鸿基结构、鸿基新技术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未来期限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70,984.19	-	467,330.66	-	5,903,653.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0,218.43	61,341.62	-	-	731,560.05
合计	7,041,202.62	61,341.62	467,330.66	-	6,635,213.5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19,049.23	2,551,934.96	-	-	6,370,98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5,249.27	-	385,030.84	-	670,218.43
合计	4,874,298.50	2,551,934.96	385,030.84	-	7,041,202.6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9,122.25	1,719,926.98	-	-	3,819,049.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260.60	592,988.67	-	-	1,055,249.27
合计	2,561,382.85	2,312,915.65	-	-	4,874,298.5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借款	38,48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38,480,000.00	50,000,000.00	73,000,000.00

1、2015年10月31日借款情况

(1) 2015年10月31日质押借款：无

(2) 2015年10月31日抵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4,0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15/7/24-2016/7/24	卫海所拥有的玄武区湖景花园16号401室作抵押，同时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5/5/29-2016/5/27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一层和负一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15/1/5-2015/12/25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1,480,000.00	2015/10/15-2016/10/13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3层作抵押，同时卫龙武、卫海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14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质押物
13,000,000.00	2014/5/7-2015/2/6	本公司所拥有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权
5,000,000.00	2014/10/15-2015/10/14	南京滨江担保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存入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的500万基础保证金的收款权

(2)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4,0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14/7/1-2015/6/26	卫龙武所拥有的丹凤新寓6幢5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	2014/7/23-2015/7/23	卫海所拥有的玄武湖湖景花园16号401室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5,000,000.00	2014/5/30-2015/5/29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1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3)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人
5,000,000.00	2014/7/1-2015/6/2	南京滨江担保有限公司

3、2013年12月31日借款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质押物
9,800,000.00	2013/7/12-2014/4/10	公司对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70万的应收款项的收款权
13,000,000.00	2013/8/19-2014/4/11	公司对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777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权

1,000,000.00	2013/8/19-2014/5/13	公司对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777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权
6,200,000.00	2013/6/18-2014/3/13	本公司对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权
3,000,000.00	2013/3/20-2014/2/18	公司对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未付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权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抵押物
4,000,000.00	2013/7/11-2014/7/11	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
15,000,000.00	2013/5/21-2014/5/16	山东省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1 层
2,000,000.00	2013/9/4-2014/9/3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镇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
9,000,000.00	2013/11/5-2014/11/4	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 4 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 用权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单位：元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人
5,000,000.00	2013/5/9-2014/5/9	由公司股东卫龙武及其配偶陈佩珍的全部财产的连带反担保责任以及卫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 证后担保
5,000,000.00	2013/6/26-2014/6/24	南京滨江担保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12,512.00	6,307,624.00	9,370,35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712,512.00	6,307,624.00	9,370,356.00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类 别	关联方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5. 26	300, 000. 00	2015. 11. 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015. 5. 26	400, 000. 00	2015. 11. 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	2015. 5. 26	200, 000. 00	2015. 11. 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015. 6. 4	600, 000. 00	2015. 12. 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6. 10	250, 240. 00	2015. 12. 1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2015. 6. 10	400, 000. 00	2015. 12. 1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 10	300, 000. 00	2015. 12. 1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2015. 6. 10	403, 626. 00	2015. 12. 1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015. 7. 16	500, 000. 00	2016. 1. 1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7. 16	300, 000. 00	2016. 1. 1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2015. 7. 23	400, 000. 00	2016. 1. 2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2015. 7. 23	600, 000. 00	2016. 1. 2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2015. 8. 12	355, 068. 00	2016. 2. 1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	2015. 8. 12	500, 000. 00	2016. 2. 12

		支行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015.8.12	600,000.00	2016.2.1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015.8.12	703,578.00	2016.2.1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015.8.26	200,000.00	2016.2.2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8.26	500,000.00	2016.2.2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2015.09.17	500,000.00	2016.3.17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5.09.17	400,000.00	2016.3.17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5.09.22	300,000.00	2016.3.22
			合计		8,712,512.00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类别	关联方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4/7/2	2,000,000.00	2015.1.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4/7/24	1,500,000.00	2015.1.24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4/8/1	335,764.00	2015.2.1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招行中央路支行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	71,860.00	2015.2.1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 行城北 支行	建华建材 (安徽)有限 公司	2014/9/4	500,000.00	2015.3.4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 行城北 支行	南京百捷大 件起重运输 有限公司	2014/9/12	500,000.00	2015.3.12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交行渊 声巷支 行	建华建材 (安徽)有限 公司	2014/10/16	500,000.00	2015.4.15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招行中 央路支 行	南京品之润 建材有限公司	2014/10/17	200,000.00	2015.4.1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 行城北 支行	建华建材 (安徽)有限 公司	2014/10/17	500,000.00	2015.4.1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 行城北 支行	南京品之润 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26	100,000.00	2015.5.26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 行城北 支行	南京兰德冶 金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2014/11/26	100,000.00	2015.5.26
			合计		6,307,624.00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票据类别	关联 方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2013.7.16	500,000.00	2014.1.16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中联混凝土	2013.7.16	300,000.00	2014.1.16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宏洋混凝土	2013.9.4	256,612.50	2014.3.4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2013.10.23	800,000.00	2014.4.23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2013.11.21	958,962.10	2014.5.21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2013.12.5	448,194.60	2014.6.5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 行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杭州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27	500,000.00	2014.6.27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30	988,974.00	2014.1.29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工商银行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13.12.30	1,117,612.80	2014.1.29
			合计		9,370,356.00	

(三)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793,161.14	17,304,261.24	12,863,660.46
1-2年	734,811.00	1,829,809.51	1,703,985.02
2-3年	65,215.00	610,500.00	-
3年以上	650,5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243,687.14	19,784,570.75	14,607,645.4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50,900.00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江苏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	339,590.00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京分公司		
合计	890,49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9,797.55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50,900.00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合计	1,770,697.5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50,900.00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合计	550,900.00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544.46	1年以内	15.47	工程款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88.36	1年以内	13.61	工程款
南京程固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613.50	1年以内	8.5	工程款
南京盛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7.84	工程款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670.00	2年以内	6.64	工程款
合计		12,621,916.32		52.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1,995.55	2年以内	18.21	工程款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000.00	1年以内	15.22	工程款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5,900.00	1年以内	9.63	工程款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209.53	1年以内	5.59	工程款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05	管桩款
合计		10,626,105.08		53.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
------	------	-------	----	----	-----

	关系			(%)	质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191.55	1年以内	21.35	工程款
福建省力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林浩	非关联方	1,440,298.18	1年以内	9.86	工程款
叶秉双	非关联方	1,387,496.00	1年以内	9.50	工程款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238.20	1年以内	7.33	管桩款
江苏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2,415.00	1年以内	7.27	工程款
合计		8,080,638.93		55.31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30,139.62	28,553,010.29	39,384,271.15
1-2年	6,972,109.84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2,102,249.46	28,553,010.29	39,384,271.1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5年10月31日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0,000.00	项目未完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82,109.84	项目未完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6,972,109.8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4,110.19	1年以内	39.86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100.00	2年以内	30.26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993.12	2年以内	13.95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977.27	1年以内	5.76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1,250.00	1年以内	3.32
合计		20,505,430.58		93.15

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对手方名称	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74,110.19	-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71,100.00	5,190,000.00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87,883.28	1,782,109.84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8,977.27	-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731,250.00	-
平湖市南河头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3,771.20	-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07.68	-
张晨天	254,000.00	-
丹阳市第三中学	200,000.00	-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	119,640.00	-
南京市玄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400.00	-
合计	15,040,139.62	6,972,109.84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在2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存在账龄在1-2年的预收账款，共两笔，分别为对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5,190,000.00元、对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1,782,109.84元；公司承接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的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该项目为政府保障房相关项目，由于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工程曾发生长时间停工，故未能及时完工、预收款项账龄超过一年；该工程在2015年10月31日已经恢复施工。与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是其委托的北京西路民国建筑结构加固评议项目，该项目涉及建筑物的两次平移，故工期较长，截至2015年10月31日尚未完工，故相关预收账款长期存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7,176.61	1年以内	43.56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00.00	1年以内	18.18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非关联方	4,010,370.00	1年以内	14.05
江苏省镇江中学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8.41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109.84	1年以内	6.24

合计		25,819,656.45		90.44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5,000.00	1 年以内	45.6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1 年以内	31.99
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467.55	1 年以内	15.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803.60	1 年以内	6.99
合计		39,384,271.15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175,476.85	5,412,219.62	5,148,386.64	439,309.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6,279.48	376,279.4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75,476.85	5,788,499.10	5,524,666.12	439,309.8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7,756.75	6,582,539.29	6,614,819.19	175,476.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400.45	310,400.45	-
辞退福利	-	38,316.00	38,316.00	-
合计	207,756.75	6,931,255.74	6,963,535.64	175,476.8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527,375.06	4,319,618.31	207,75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868.34	236,868.34	-
辞退福利	-	17,071.00	17,071.00	-
合计	-	4,781,314.40	4,573,557.65	207,756.7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300.97	36,955.93

消费税	-	-	-
营业税	1,052,810.86	606,284.53	-105,020.82
企业所得税	225,796.74	1,063,651.26	1,044,210.45
个人所得税	3,766.03	2,364.76	2,31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4.00	38,897.62	-4,764.77
教育费附加	52,467.00	30,729.31	-3,403.43
印花税	18,206.10	5,635.30	2,572.80
合计	1,422,010.73	1,755,863.75	972,861.50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245.43	100,613.33	154,330.00
合计	159,245.43	100,613.33	154,330.00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72.00	2,000,030.00	3,597,030.00
1-2年	-	1,497,000.00	981,660.00
2-3年	-	801,660.00	50,000.00
3年以上	-	50,000.00	-
合计	18,872.00	4,348,690.00	4,628,690.00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款项：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卫海	15,000.00	-	-
合计	15,000.00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正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4,800.00	保证金未到退款期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迎	800,000.00	未到退款期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62,200.00	保证金未到退款期
合计	2,267,0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迎	950,000.00	未到退款期
合计	950,000.00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卫海	关联方	15,000.00	暂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00	手机话费
合计		18,87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东南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南京正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00.00	往来款
王迎	非关联方	800,000.00	往来款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200.00	往来款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317,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东南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南京正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00.00	往来款
王迎	非关联方	950,000.00	往来款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00.00	往来款
南京丰沛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527,000.00	
----	--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0,914.68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	1,458,942.92	769,903.23
未分配利润	2,569,045.17	12,228,871.24	6,078,093.96
少数股东权益	-	584,851.77	600,679.75
股东权益合计	63,309,959.85	41,272,665.93	34,448,676.94

鸿基有限报告期内于 2015 年增资一次，该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72.0958 万元、资本公积 218.9042 万元。根据鸿基有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原来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人民币 170 万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8 万元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该货币资金置换款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688 万元。鸿基有限 2015 年收购鸿基新技术股权时，因支付的对价高于当时鸿基新技术的净资产，形成鸿基有限资本公积冲减 5,000 元；因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2013 年初增加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2015 年因完成收购将鸿基新技术的净资产对应的资本公积 1,812,752.92 元予以转出。2015 年鸿基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0,553,667.60 元为基准，按 1:0.99095658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 55.36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8,109.31	6,823,988.99	3,966,34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989.04	2,166,904.12	2,312,91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642,946.89	567,616.31	708,597.22
无形资产摊销	22,916.63	73,000.08	56,75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0.20	8,628.24	8,62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5,052.83	4,56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9.00	14,352.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396,164.55	5,215,086.70	5,492,2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898.36	-325,035.62	-666,34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71,222.40	35,358,917.45	-25,317,44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548,147.76	-7,219,005.52	-35,954,32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46,598.15	-12,026,129.14	47,370,732.5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693.11	30,663,376.59	-2,017,287.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期末余额	3,805,411.40	2,490,502.21	554,360.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90,502.21	554,360.99	4,930,44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909.19	1,936,141.22	-4,376,086.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先生、卫龙武先生。

（2）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股东

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卫海	08029368-2
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卫龙武	08029366-6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投资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卫海	30277881-1
罗青梅			自然人	

（3）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在合并报表层面，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佩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维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丰沛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舒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金额（元）	时间	标的物
陈佩珍	本公司	900,000.00	2013/8/8	鸿基新技术 45%的股权
本公司	陈佩珍	818,000.00	2015/6/26	鸿基新技术 45%的股权
本公司	卫龙武	999,800.00	2015/6/26	鸿基新技术 55%的股权
本公司	卫龙武	583,100.00	2015/6/26	鸿基结构 20%的股权

（2）关联抵押情况

单位：元

抵押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间	抵押物
卫海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7/11-2014/7/11	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16号401室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5/21-2014/5/16	山东省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1层和负1层
卫龙武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9/4-2014/9/3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镇菊花三村5幢503室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	2013/11/5-2014/11/4	泰安市青年路28号4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卫龙武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7/1-2015/6/26	南京市丹凤新寓6幢5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卫海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7/23-2015/7/23	南京市玄武湖湖景花园16号401室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5/30-2015/5/29	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1层和负1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12/25-2015/12/25	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5/29-2016/5/27	泰安市青年路28号银泰中心1层和负1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1/5-2015/12/25	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卫海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7/24-2016/7/24	南京市玄武湖湖景花园16号401室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1,480,000.00	2015/10/15-2016/10/13	泰安市青年路28号第3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卫龙武、卫海、陈佩珍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5/09	2014/5/09
合计		5,000,000.00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卫龙武	-	13,647,890.00	32,934,597.52
卫海	-	-	2,542,200.00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40,000.00
卫海	15,000.00	-	-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南京丰沛建材有限公司	-	-	70,000.00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2013年		2013.12.31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卫龙武	27,073,071.20	5,861,526.32		32,934,597.52
卫海	6,712,956.30	-	4,170,756.30	2,542,200.00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	-	7,500,000.00
陈佩珍	4,000,000.00	-	4,000,000.00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45,286,027.50	5,861,526.32	8,170,756.30	42,976,797.52

关联方	2013.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5年1-10月		2015.10.31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借出	收回	余额
卫龙武	32,934,597.52	-	19,286,707.52	13,647,890.00	-	13,647,890.00	-
卫海	2,542,200.00	-	2,542,200.00	-	-	-	-

盐城苏东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7,500,000.00	-	-	7,500,000.00	-	7,500,000.00	-
陈佩珍	-	-	-	-	-	-	-
泰安世界 之窗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42,976,797.52	-	21,828,907.52	21,147,890.00	-	21,147,890.00	-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执行方面有很多不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的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在启动新三板挂牌与股份公司改制工作后，本着规范公司治理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对其占用公司的款项进行了清偿，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关联方欠款已全部清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该承诺中上述关联方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的情况发生，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执行，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5) 公司自审计报告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卫龙武向公司提供借款350万元，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止。公司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发生的由关联方提供抵押的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1,238万元、1,012万元、800万元。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宜：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A，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作为甲方B，本公司作为乙方，分别于2014年1月8日、2013年12月19日和2013年12月18日，签订了《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桥东街住宅楼顶升纠偏加固工程（银建房地产G区20号楼）施工合

同》。合同约定顶升纠偏加固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418 万元。但是甲方仅分期分批支付部分工程价款 225.8 万元后，以资金紧张为由，拖欠剩余工程价款 172.2 万元，且拒不返还本公司签证费 4.45 元和质保金 20 万元。本公司就该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剩余工程款 172.2 万元及利息 1.148 万元、返还签证费 4.45 元和质保金 20 万元、赔付违约金 41.8 万元，并由二公司承担诉讼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作出判决（（2015）迎商初字第 11 号），判定甲方 A 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72.2 万元，违约金 41.8 万元，共计 214 万元，甲方 B 负连带支付责任，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甲方 B 不服该判决，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甲方 A 支付剩余工程款 172.2 万元，驳回本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处于审判阶段。本公司按正常账龄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八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方法，对“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包括专利号为 ZL93236140.4 的回收式预应力筋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94226525.4 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是为卫龙武先生拟对鸿基有限进行增资的投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该成套技术的公平市值为 316 万元。

(二) 江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重置成本法, 对鸿基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鸿基有限部分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 鸿基有限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为 885.5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27.08 万元, 评估增值 41.56 万元, 增值幅度为 4.69%。

(三)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 对“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专利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目的是为卫龙武先生拟对鸿基有限进行增资的投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 该专利权的公允价值为 202 万元。

(四) 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鸿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鸿基有限核实资产价值提供依据。经评估, 鸿基有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62.9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061.71 万元, 评估增值为 139.48 万元, 增值幅度为 10.26%。

(五) 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鸿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鸿基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依据。经评估, 鸿基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2.1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661.19 万元, 评估增值 29.04 万元, 增值幅度为 1.78%。

(六) 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鸿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鸿基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依据。经评估, 鸿基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5.7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050.89 万元, 评估增值为 75.16 万元, 增值幅度为 3.66%。

(七) 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对鸿基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拟转让鸿基有限股权的定价提供依据。经评估, 鸿基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6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057.83 万元, 评估增值 255.17 万元, 增值幅度为 9.10%。

(八)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鸿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报表净资产列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目的是为鸿基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经评估,鸿基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055.36 万元,评估价值 6,266.54 万元,增值额 211.18 万元,增值率 3.4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0,228.82	1,854,281.31	2,002,324.66
净资产	1,785,183.82	1,854,281.31	2,001,743.4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155,000.00
净利润	-69,097.49	-147,462.18	145,239.60

2、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8,147.48	2,924,288.86	3,009,993.70
净资产	2,908,147.48	2,924,258.86	3,003,398.7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160,194.17
净利润	-16,111.38	-79,139.89	96,166.41

3、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28.51	-	-
净资产	-871.49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71.49	-	--

4、南京鸿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鸿丹建材未实际经营，也未获得实际投资，截至2015年8月14日已注销；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均为0元。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187,914.90	11.45	8,968,117.71	5.89	7,876,522.59	4.46
应收票据	2,313,043.00	1.46	-	-	-	-
应收账款	73,292,128.33	46.13	85,290,937.62	56.00	51,012,093.59	28.86
预付款项	11,303,647.18	7.11	1,352,020.30	0.89	2,131,116.00	1.21
其他应收款	7,390,741.86	4.65	25,101,421.17	16.48	49,079,068.10	27.76
存货	40,440,277.81	25.45	27,869,055.41	18.30	63,227,972.86	35.77

其他流动资产	8,472.00	0.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936,225.08	96.25	148,581,552.21	97.56	173,326,773.14	98.05
固定资产	4,345,252.59	2.73	2,019,588.73	1.33	1,993,848.02	1.13
无形资产	293,999.73	0.19	316,916.36	0.21	389,916.4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317,087.00	0.20	324,277.20	0.21	332,905.44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282.04	0.63	1,056,180.40	0.69	731,144.78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1,621.36	3.75	3,716,962.69	2.44	3,447,814.68	1.95
资产合计	158,887,846.44	100.00	152,298,514.90	100.00	176,774,587.82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5%、97.56%和 98.0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增资一次,获得了股权投资款 490.5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7 月前收回了关联方欠款,并于 2015 年获得了 688 万元以货币资金替代之前股东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的现金置换款。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资金实力增强后,为了降低工程用材料价格,将以往的“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部分变更为“现款现货”的采购模式,从而预付材料款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也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前收回了关联方欠款。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变更了主要办公场所后,新购了部分办公设备和一台高档运输设备,同时公司 2015 年购置了部分工程用机器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8,480,000.00	40.26	50,000,000.00	45.03	73,000,000.00	51.29
应付票据	8,712,512.00	9.12	6,307,624.00	5.68	9,370,356.00	6.58
应付账款	24,243,687.14	25.37	19,784,570.75	17.82	14,607,645.48	10.26
预收款项	22,102,249.46	23.12	28,553,010.29	25.72	39,384,271.15	27.67
应付职工薪酬	439,309.83	0.46	175,476.85	0.16	207,756.75	0.15
应交税费	1,422,010.73	1.49	1,755,863.75	1.58	972,861.50	0.68
应付利息	159,245.43	0.17	100,613.33	0.09	154,330.00	0.11
其他应付款	18,872.00	0.02	4,348,690.00	3.92	4,628,690.00	3.25
流动负债合计	95,577,886.59	100.00	111,025,848.97	100.00	142,325,910.88	100.00
负债合计	95,577,886.59	100.00	111,025,848.97	100.00	142,325,910.88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期大幅降低首先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的能力大幅增强；其次，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了股东股权投资款、收回了关联方欠款，同时于 2015 年获得了了 688 万元以货币资金替代之前股东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的现金置换款，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短期流动性的需求降低。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降低首先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清欠了自关联方的借款；其次，公司 2015 年偿还了南京正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王迎在南京财经大学福建路校区科技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工程投标保证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32.36%	24.74%	25.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8.35%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1%	19.06%	11.27%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6%、24.74% 及 25.8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特种工程实现的收入较高。公司近年加大特种工程市场的开拓，例如，隔震加固、结构补强等工程。公司收入结构的改善导致了毛利率在 2015 年 1-10 月的上升。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3%、18.35% 及 12.3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上升，这主要是因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但是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相较 2013 年、2014 年上升较快。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	61.08%	74.76%	82.10%

为基础)			
流动比率	1.60	1.34	1.22
速动比率	1.06	1.08	0.76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8%、74.76%和 82.10%，呈逐期下降的态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的改善，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现金流的需求逐渐减弱，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逐期大幅降低。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3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08 和 0.76。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62	1.8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96	1.31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首先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少 18.58%；其次，由于公司的收款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的回款较其他季度明显较多，故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 和 1.84，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的建筑物，款项回收安全性较高。随着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基本相同。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 和 1.31，存货周转率小幅升高，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 2014 年完工项目的增多，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产生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初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故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升高。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693.11	30,663,376.59	-2,017,28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451.47	-612,762.00	638,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332.45	-28,114,473.37	-2,997,52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909.19	1,936,141.22	-4,376,086.26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02,693.11 元、30,663,376.59 元及-2,017,287.13 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开工项目较多，导致项目现金支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4 日将在鸿基新技术中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陈佩珍；2015 年 6 月出资 181.78 万元取得鸿基新技术公司 100% 股权，出资 58.31 万元取得鸿基结构 20% 股权。此外，公司 2015 年 1-10 月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比收到的现金多 600 万元，这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于 2015 年增资一次获得增资款 49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对股东原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置换款 68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短期现金需求。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其中，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6,97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 45.99% 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9.60% 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21%。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5,47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13%；卫龙武持有迪凯投资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迪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37% 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5%。实际控制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7.71%，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

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面积为 100 亩的“四荒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
鸿基节能	拍卖	2002.7.25-20 52.7.24	集体用地/ 四荒地	江宁卖荒（2002） 第 03 号	100 亩

取得上述地块后，公司又通过承包的方式取得与上述地块毗邻的承包经营土地共计 46 亩，并与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承包费及补偿等事宜做出约定。目前，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主要进行苗木种植，同时占用一小部分土地用于堆放建筑器械和材料。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之规定，公司取得并使用 100 亩“四荒地”的使用权用于种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南京市国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四荒”土地拍卖工作的通知》（宁国土（1998）120号）第四条之规定，“四荒”地块与其附近少量非荒地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时，非荒地只能以承包方式转给开发利用者，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并使用的46亩土地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四荒”土地毗邻，属于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少量与“四荒”地块不好分割且必须同时开发利用的地块，其承包的年限与拍卖年限一致。公司取得46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规定。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2002年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谷里镇周村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至今，在其辖区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情形。

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且该地块上所种植的苗木价值较小，如果未来存在因土地政策变化而使得公司丧失对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使用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历史沿革瑕疵风险

1、设立时出资未完全到位

1994年3月鸿基有限设立时，东大科技共出资91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60万元，总计价值31万元的办公用房100平米、场地及库房1200平米。东大科技的出资有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但出资的房产并未转到公司名下，且未缴纳60万元现金出资。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2006年8月4日以现金的形式补缴了91万出资。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补足出资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了天正专审字[2015]C-03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全部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1994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并且公司于1996年根据公司法及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限

公司的重新登记，获得了工商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东大科技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补缴了 91 万元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注册资金真实、充足，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此外，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非货币出资替换

（1）非货币出资瑕疵

199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金志汉及刘树安以固定资产出资共计 170 万元。本次增资金志汉投入的碎石桩机组、搅拌机电机、发电机等原价 111.49104 万元的机器设备（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95 万元投入），以及刘树安投入的干钻孔钻机、电焊机、搅拌机及桩机配件等原价 78.564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75 万元投入）的实物资产均未经评估。

（2）涉嫌职务发明

2000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卫龙武与东大科技共同以无形资产“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出资 269 万元和 47 万元。其中，东大科技出资的 47 万元是由股东卫龙武赠予。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卫龙武以无形资产“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增资 202 万元。由于卫龙武获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

（3）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共计 688 万元的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卫龙武、迪凯投资、海贝尔以现金将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共计 688 万元进行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替换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

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原股东投入的部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688 万元已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至此，公司已完成对非货币出资瑕疵的整改。

3、国有股权持股期间股权变更备案瑕疵

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其持股期间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东大科技于 1994 年鸿基有限设立时出资 9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3%，至其 2012 年退出期间，有限公司的增资及东大科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东大科技出资额	东大科技持股比例
1	1995 年 6 月	金志汉、刘树安	190 万元	605 万元	91 万元	15.04%
2	2000 年 4 月	卫龙武、东大科技	316 万元	921 万元	138 万元（东大科技本次出资 47 万元，系卫龙武赠与的无形资产）	14.98%
3	2007 年 7 月	卫龙武、卫海	579 万元	1500 万元	45.90 万元（东大科技于 2006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92.1 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刘树安）	3.06%
4	2008 年 7 月	卫龙武	270 万元	1770 万元	45.90	2.59%
5	2009 年 5 月	卫龙武	430 万元	2200 万元	45.90	2.09%
6	2009 年 6 月	卫龙武	300 万元	2500 万元	45.90	1.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转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对外投资、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等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东大科技应该就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

虽然东大科技未就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备案，但东大科技于 2006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2.1 万元出资以 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安时，该转让行为获得东

南大学及东大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并且教育部也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进行确认，且并未就之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

在东大科技于 2012 年 5 月退出公司时，获得了东南大学及东南大学企业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也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确认，且未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亦未要求东大科技在全部退出公司之前对历次股权变动办理补备案手续。东大科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访谈东大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及东南大学原分管校办产业副校长，确认东大科技设立鸿基节能时并未实际出资，东大科技的历次股权比例变动虽未经过正式备案，但是东大科技均向东南大学进行过汇报。同时，东大科技投资的其他企业也均有类似情况，东南大学均未对股权比例变化进行正式的备案。因此，虽然东南大学没有就历次股权比例变化进行评估备案，但是学校相关部门均知晓此事，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东大科技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后，虽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进行国资备案，但是在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最后退出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对其历次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提出异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未履行国资备案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股权转让瑕疵

2006 年 10 月，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2% 的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但宜兴京宜已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京宜注销之后，并未将注销事宜及时告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宜兴京宜为 1992 年 7 月 7 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宜兴市人民法院。1998 年 3 月 10 日经宜兴市人民法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设立时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进行投入，实际投资人为高伯明，因此改制时为零对价改制，改制后的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

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分局核准注销。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宜兴京宜成立时的资金全部由当时的负责人高伯明筹集，宜兴市人民法院并未投入任何资产或现金。1998 年宜兴京宜依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及法规进行脱钩改制，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宜兴市人民法院对宜兴京宜改之前及改制后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宜兴京宜改制后至注销前的四名自然人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由于宜兴京宜的工商档案中无有关清算及注销登记的全部文件，因此由上述四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书面承诺：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因宜兴京宜已注销，四人作为宜兴京宜注销时的股东接受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有宜兴京宜注销前的债权人对宜兴京宜注销前可能存在的未清偿债务或其他事项对宜兴京宜曾经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提出请求，四人立即以自有财产清偿或提供担保，四人对以上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也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此股权转让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五）税务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第 64 条，分别处以罚款 24,018.75 元、44.7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处[2013]44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鸿基有限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与瑞安市八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金额为 298,000 元的液压夹持器购销合同未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因在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纳税调整，少缴纳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补征“购销合同”印花税 89.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28 条，补征企业所得税 48,037.49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32 条加收滞纳金 4,238.34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出具的《转账完税凭证》（（132）苏地转电 00018033），上述罚款、税收及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虽然于 2012 年被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但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转账完税凭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及补缴了少缴的税款，对前述少缴税款行为进行了纠正及补救。

2、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宁地税稽罚[2013]5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公司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的罚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对该类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幅度为“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系依照该条规定的最低比例对公司处以罚款，说明公司上述行为的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3、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纳税人偷税的行政处罚行为，纳税人实施偷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0.5 倍以上，1 倍以下罚款：①纳税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②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③以及违法行为较轻的”；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为：1、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2、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1 倍以下的罚款”。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来看，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4、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曾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了宁地税稽罚

[2013]5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宁地税稽处[2013]44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出具后，公司已按时、足额补缴全部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罚款以及滞纳金。我局认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违规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关于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此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范畴。

2015年11月12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开业至今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对该类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及时申报并缴纳业务涉及的各项税款，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六）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最新生效法律文书	状态	涉诉金额	案由
1	鸿基节能	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31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请	600,000.00	承揽合同纠纷
2	鸿基节能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180号	已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金额：8,622,668.66元，支持金额：8,622,668.66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鸿基节能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并商终字第126号	已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金额：2,397,521.12元，支持金额：2,141,387.35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	鸿基节能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 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276号	一审调解结案，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650,000.00元，于2015年12月	经调解确认共计1,198,918.00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 日前支付剩 余 548,918.00 元		
金额合计			12,562,974.01			

上述第 1 项诉讼程序已完结，公司的诉请并未获得支持，第 2、3 项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第 4 项诉讼依《民事调解书》之约定，所涉款项共计 1,198,918.00 元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但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款项，现公司已着手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有专人负责上述款项的执行及催要，并加强工程及合同管理，尽量减少此类诉讼争议的产生。

上述诉讼的详情如下：

1、鸿基节能诉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于 2002 年 1 月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定做桩机合同并支付 60 万元预付款，由于鸿基节能自身原因，在对设备进行验收后并未及时提货，同时委托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将设备转卖给第三方，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注销，且未找到购买设备的第三方，随后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主管部门及开办单位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继受。鸿基节能诉请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退还 60 万元货款。

(2) 判决结果

2011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文高民二初字第 97 号），判决驳回鸿基节能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201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威海终字第 325 号），判决维持原判。鸿基节能提起再审，2015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 318 号），认为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鸿基节能要求返还预付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终结，会计师已对涉诉金额 600,000 元全部计提坏账。

2、鸿基节能诉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2011年9月，鸿基节能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2013年1月28日竣工结算，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后鸿基节能诉请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鸿基节能“研发中心和华东物流中心及结算总部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的工程款5,838,072.76元，补偿金2,784,595.9元。

(2) 判决结果

2015年3月1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180号），判决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迟延付款补偿金共8,622,668.66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与白龙江东街交叉口，面积为13,030.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2011）第06964号），公司曾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地块，但由于上述地块价值远高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工程款，所以一直未得到法院认可，目前公司仍在和法院沟通查封事宜。

3、鸿基节能诉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签订的《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桥东街住宅楼顶升纠偏加固工程（银建房地产G区20号楼）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住宅楼纠偏工程施工服务。该施工项目已于2014年8月22日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于2014年底诉请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172.2万元，外加签证费、质保金、违约金共计2,397,521.12元。

(2) 判决结果

2015年3月16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迎商初字第11号）判决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鸿基节能支付2,140,000元，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5年7

月9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并商终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鸿基节能已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已查封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东街支行的账户。查封银行账户措施已经影响到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并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沟通函》，表示若鸿基节能免除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违约金41.8万元，则可以立即支付剩余款项172.2元。目前公司正就还款金额与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

4、鸿基节能诉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9月28日竣工并验收合格，但因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一直拖欠总包方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总包方也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鸿基节能诉请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公司工程款及补偿金共计1,198,918元。

(2) 调解结果

2015年4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276号)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由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补偿金1,198,918元，其中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65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548,918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调解书已经双方签收生效，鸿基节能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之间的涉诉事项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余额为 60 万元，公司已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其他涉及诉讼事项在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反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鸿基节能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28,072.76	账龄	552,807.27	4,975,265.48	6.79%	3.13%
2	鸿基节能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862,000.00	账龄	186,200.00	1,675,800.00	2.29%	1.05%
3	鸿基节能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635.75	账龄	170,127.15	680,508.60	0.93%	0.43%
合计			8,240,708.51		909,134.42	7,331,574.08	10.00%	4.61%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诉讼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占资产总额的 4.61%。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0	1.34	1.22
速动比率	1.06	1.08	0.76

即使上述涉诉款项均不能收回，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0.98，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仍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上述公司涉诉事项中，公司都是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已根据各事项的具体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另外，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诉讼，所涉金额不大，且诉讼所涉及的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完毕，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上述诉讼也不会影响公司资质证照及核心技术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工程的施工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而公司的部分劳务分包商无劳务分包资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年份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合计
合同金额	9,191.60	8,801.55	11,548.01	29,541.16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130.59	513.97	507.61	1,152.17
无资质分包合同占总合同金额比例	1.42%	5.84%	4.40%	3.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分包商无资质的合同金额为1,152.17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承包合同总金额）金额的比例为3.90%，占比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以及挂靠的情形。

公司对于该等违法分包的行为已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1）公司召开办公会，公司董事长卫海强调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2）公司监事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监管公司的分包程序；（3）梳理整顿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内部的管理部门，重新梳理分包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有效的分包监管制度。公司自2015年6月后，未再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合同。根据在江苏建筑业网（<http://jscons.jscin.gov.cn/jscons/default.aspx>）对公司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亦未查询到公司存在失信信息。2015年12月10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给公司《安全守法证明》，载明自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受过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我们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

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我们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另外我们愿意承担由之前的违法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专供建设企业使用的证明文件显示：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 (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 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7)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8)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1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3)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业务的；
- (14) 将承揽的专业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5)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文件上签字的；
- (16)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7) 无工程施工等级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 (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9)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
- (2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2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3)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24) 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5)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27)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8)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29) 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

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涉及的相关工程均施工完毕，且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工程均合法合规运营，故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考虑到公司正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在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我单位对该期间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或违法行为表示既往不咎。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施工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已制订了相关制度，确保未来施工过程中的分包合法合规；且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公司上述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等工程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桩型、新工艺、新设备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实践，公司完善了一系列高效环保、绿色节能的施工工艺，形成了基坑支护、建筑物隔震加固、整体迁移和纠偏等方面的自有核心专利技术，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上述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削弱公司在区域市场及细分行业的影响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拟不断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和完善，另一方面，公司还计划抓住国家关于地下管廊和江苏省未来城镇规划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积极进行新技术的开发和储备，以不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九）资质延续风险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业企业实行明确的资质许可制度。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一级）和特种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及施工等资质，以上资质需要满足有效期限或年检合格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出现违反资质标准或建筑市场行为的情形，将有可能受到监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成功延续，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满足该资质的复审要求，也会面临因高新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的税收优惠终止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采取包括新三板挂牌等资本运作手段，提升公司的施工管理水平及科研能力，强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同时继续充实业务队伍、保持研发投入，以降低资质不能续审的风险。

（十）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风险

建筑工程历来为质量及安全关注的重点领域。作为承载主体工程的专属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体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更加受到项目建设方的关注。如果未来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对工程项目的如期交付、公司后继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行业信誉和业务资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工程质量意识，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会同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共同做好质量管控。同时，利用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综合手段，尽可能降低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发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提供的基坑支护和特种工程施工服务大多为露天作业，可能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加之建筑行业本身条件复杂，易受周围环境影响，容易产生建筑施工安全问题。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用于

抢救、处理伤亡事故的时间和费用往往很大。不仅可能引发中止与客户的项目合作风险，而且还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施工资质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施工作业的各项法规及制度，不断提升施工管控能力，并继续实施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项目施工的现场管理，以降低项目施工的安全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岩土工程的解决方案通常会有多种选择。随着各类方案的技术发展，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方案可能面临其他方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并扩大细分领域的技术及管理优势，将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含量、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自有核心技术数量和科技含量，以降低同质化竞争风险。同时，通过资本运作等手段，完善施工管理水平和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十一）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区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因此华东地区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业务量有较大影响。在公司业务大规模扩大到华东以外地区以前，如果该地区的建筑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加大开发华东以外地区建筑市场，以应对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同时拟丰富资本运作机制，在适当时候进行业务的地域扩张，以突破公司市场过于集中的瓶颈。

（十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收回的时间较长。2013 至 2015 年 10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1.21 万元、8,529.09 万元和 7,329.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56.00% 和 46.1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

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合同为依据积极收款，确保不发生或少发生呆坏账。

2、毛利率在未来期间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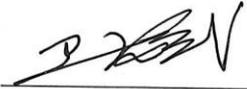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研发，有效拓展了业务种类，提高了毛利率。但是从长期来看，该毛利率的维持或将无法持续，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之一是房地产企业，由于政府宏观调控等因素，房地产业的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不断下调工程报价以应对市场竞争；第二，公司目前的技术领先带来的成本优势，可能短期内被竞争企业关注并针对性投入研发力量，并在短期内达到相同或相近成本控制水平，从而进一步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并降低行业整体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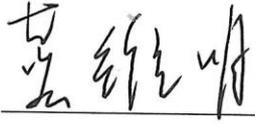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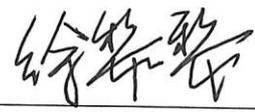
公司将立足目前的技术优势，积极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客户群体；同时针对未来可能面临的行业内技术竞争与价格空间压缩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力争在可能的技术换代中取得先机，在技术和成本方面保持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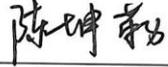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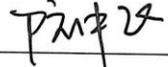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卫海	 _____ 卫龙武	 _____ 刘军
-----	--	---	--

 _____ 龚维明	 _____ 徐黎黎
--	--

监事：	 _____ 陈坤勤	 _____ 杨瑞	 _____ 孙舒
-----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卫海	 _____ 谯勉全	 _____ 洪增友
---------	--	--	---



阮中飞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刘兴
刘兴
苏敏
苏敏

董肖刚
董肖刚
张润
张润

项目负责人：丛山
丛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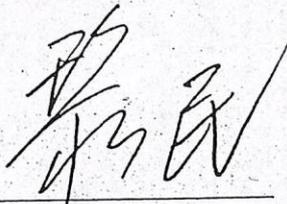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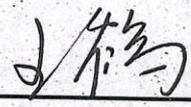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丁 铮

经办律师：


金 荣

经办律师：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6年 5 月 1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 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健



陈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